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上海證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3609593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依赖风险

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温州市，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目前，公司在巩固主营业务区域市场地位的同时，正准备拓展省内外市场，在新进市场培育成熟前，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对区域性市场依赖较大的风险。如果温州市场出现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随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民营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但也会有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个行业，申请检测资质，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上迅速取得竞争优势，不仅存在既有市场份额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而且存在检测认证项目价格下调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检测认证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需求较高，不论是新检测项目的涌现，还是新检测设备的运用，都需要高端技术人才。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四、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检测机构进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必须取得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CMA)资质，公司现有的浙江省建筑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4月24日，计量认证

(CMA)资质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虽然公司具备持续取得上述资质证书的相关条件，但是如果上述资质到期后未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27,510.00元、7,623,086.00元和9,373,659.50元，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递增的态势，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金额的上升，则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会相应增加。

六、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都将加大，如果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因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曾章海、汤慈爱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章海直接持有公司 65.00% 的股份，通过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9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汤慈爱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曾章海、汤慈爱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78.6%。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依赖风险	3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
三、人才流失风险	3
四、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3
五、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4
六、经营管理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基本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4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6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1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46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6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59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62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165
第五章 附件	16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元本检测	指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元本有限	指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元本投资	指	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硕公司	指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国家质检总局、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监委、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	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建研集团	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通衢	指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指	接受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公众的委托，对给定的产品、过程和服务，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通过技术作业，确定其一个或多个特性，并向委托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实施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指	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相关规范，对涉及结构安全、建筑物使用功能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的检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CMA	指	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国家对技术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检测机构需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计量认证（CMA）。
荷载	指	使结构或构件产生内力和变形的外力及其它因素。
静荷载试验	指	按桩的使用功能，分别在桩顶逐级施加轴向压力、轴向上拔力或在桩基承台底面标高一致处施加水平力，观测桩的相应检测点随时间产生的沉降、上拔位移或水平位移，根据荷载与位移的关系（即 Q~S 曲线）判定相应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或单桩水平承载力的试验方法。
桥梁结构静荷载试验	指	桥梁静力荷载试验是指通过在桥梁结构上施加与设计荷载或使用荷载基本相当的静态外加荷载，利用检测仪器测试桥梁结构控制部位与控制截面的力学效应，从而评定桥梁承载能力
桥梁结构动荷载试验	指	如行驶的汽车荷载或其他动力荷载作用于桥梁结构上，以测出结构的动力特性，如振动变形，从而判断出桥梁结构在动力荷载下受冲击和振动影响的试验称为动力荷载试验。
桩基	指	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简称承台）组成的深基础或由柱与桩基连接的单桩基础。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4000002516
法定代表人	曾章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20号第1幢
办公地址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20号第1幢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9997997
传真	0577-88705180
电子邮箱	zjybjc@163.com
董事会秘书	时柏江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M7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质检技术服务小类，行业代码为M7450。
主要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7935691-5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公开转让时可转让股份及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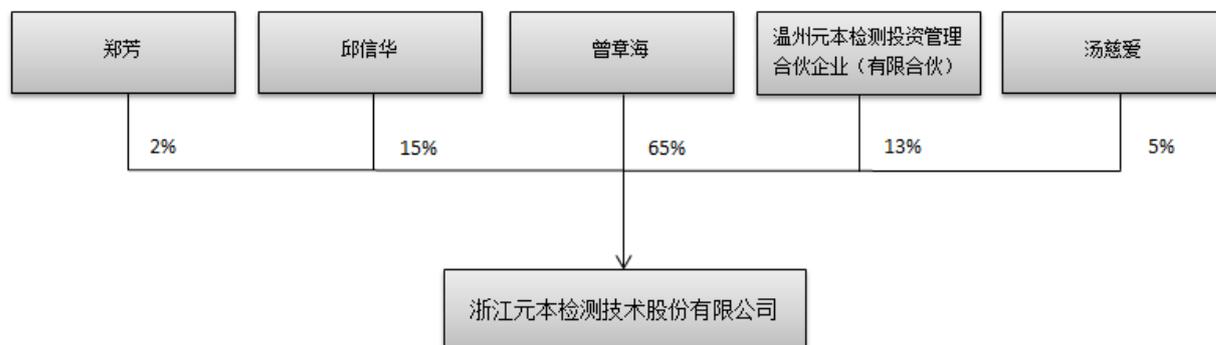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发起人的全体股东于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转让股份。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曾章海	6,500,000.00	6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邱信华	1,50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汤慈爱	50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郑芳	2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三) 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1、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曾章海作为普通合伙人，吴军、林余雷、时柏江、徐敏、林锡安、蔡时标、金志坚、汪奔流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期限自	2015年4月21日
合伙期限至	2020年4月20日
注册号	330304000162393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20号第1幢四楼第七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章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元本投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曾章海	86.00	86.00	普通合伙人	66.15%
2	时柏江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1.53%
3	蔡时标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3.85%
4	汪奔流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3.85%
5	林余雷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3.85%
6	徐敏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3.85%
7	金志坚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3.85%
8	林锡安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2.30%
9	吴军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0.77%
	合计	130.00	130.00	-	100.00%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曾章海先生持有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15%的份额。公司股东曾章海先生与汤慈爱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章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0%，且通过元本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9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据此，曾章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3.60%，是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曾章海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起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历任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其妻汤慈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为曾章海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曾章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曾章海先生、汤慈爱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曾章海，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瓯海大队，任招聘民警；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温州军分区，历任战士、通讯员、文书、教员；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任民警；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瓯海大队，任民警；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温州市瓯海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历任副科长、科长、代办中心主任；2010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汤慈爱，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瓯海区工业贸易总公司，任职员；199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瓯海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任副所长、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元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曾章海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受让公司原股东章爱珠持有的公司 55% 股权，并于 2010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汤慈爱女士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受让公司原股东陈武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并于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章海先生、汤慈爱女士在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兼职单位均为事业单位，均不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亦不属于参公人员，亦不存在《公务员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中不可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元本检测系元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元本有限设立后，进行过 10 次股权转让及 2 次增资，元本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设立时名称：温州合展建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卫东；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景山联众华庭东幢 1701 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凭资质经营）及代理；建

筑设备器材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基本建设项目审批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截至 2005 年 8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刘卫东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章爱珠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5 年 8 月 17 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浙南会（2005）第 7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就设立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2007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章爱珠，同意刘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转让给林慧慧，同意刘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陈进华，并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合展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日，刘卫东与章爱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以 12.5 万元转让给章爱珠；刘卫东与林慧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转让给林慧慧；刘卫东与陈进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陈进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章爱珠	37.50	37.50	75.00	货币
2	林慧慧	2.50	2.50	5.00	货币
3	陈进华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慧慧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章爱珠，同意吸收张碎唐为公司新股东，并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450万元，其中，章爱珠以货币方式增资210万元，陈进华以货币方式增资90万元，张碎唐以货币方式增资150万元。

同日，林慧慧与章爱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转让给章爱珠。

2007年6月22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浙南会（2007）第2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章爱珠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张碎唐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3	陈进华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07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元本建设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07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名称变更

2007年9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碎唐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章爱珠。

同日，张碎唐与章爱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转让给章爱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章爱珠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陈进华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章爱珠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股权赠送给曾章海,同意章爱珠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邱信华。

同日,章爱珠与曾章海签订股权赠送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股权(275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送给曾章海,章爱珠与曾章海系母子关系,根据国税函[2009]2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第 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本次股权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章爱珠与邱信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以 125 万元转让给邱信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曾章海	275.00	275.00	55.00	货币
2	陈进华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邱信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8、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进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曾章海。

2012 年 7 月 12 日,陈进华与曾章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77,189.89 元转让给曾章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曾章海	375.00	375.00	75.00	货币
2	邱信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2年7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邱信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陈武。

同日，邱信华与陈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125万元出资额）以1,356,658.74元转让给陈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曾章海	375.00	375.00	75.00	货币
2	陈武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2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0、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武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章爱珠。

同日，陈武与章爱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100万元出资额）以1,063,437.63元转让给章爱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曾章海	375.00	375.00	75.00	货币
2	陈武	25.00	25.00	5.00	货币
3	章爱珠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初陈武与曾章海协商转让其持有公司20%股权事宜，由于曾章海当时资金不足，章爱珠为支持曾章海事业发展，同时也为明晰股权、真实反映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章爱珠受让了陈武持有的公司20%股权，并随即将该20%股权无偿赠送给曾章海。章爱珠与曾章海系母子关系。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章爱珠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无偿赠送给曾章海。

2014年3月28日，章爱珠与曾章海签订股权赠送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100万元出资额）无偿赠送给曾章海，章爱珠与曾章海系母子关系，根据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本次股权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章海	475.00	475.00	95.00	货币
2	陈武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2、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武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汤慈爱。

同日，陈武与汤慈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25万元出资额）以275,426.14元转让给汤慈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章海	475.00	475.00	95.00	货币
2	汤慈爱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3、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500万元。其中，曾章海增资475万元，汤慈爱增资25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在2019年8月15日前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曾章海	950.00	475.00	95.00	货币
2	汤慈爱	50.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5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4、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于2015年4月23日全部到位。

2015年4月27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瓯会验字[2015]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曾章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邱信华，同意曾章海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郑芳，同意曾章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3%股权转让给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曾章海与邱信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150万元出资额）以187.5万元转让给邱信华；曾章海与郑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转让给郑芳；曾章海与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3%股权（130万元出资额）以162.5万元转让给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曾章海	650.00	650.00	65.00	货币
2	汤慈爱	50.00	50.00	5.00	货币

3	邱信华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4	郑芳	20.00	20.00	2.00	货币
5	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5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5、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2日，公司获得温州工商行政管理据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22058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5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501,903.19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933,891.71元。

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3,501,903.1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3,501,903.1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5年6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08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并通过了各项制度。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曾章海	6,500,00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邱信华	1,50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	净资产折股
4	汤慈爱	5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郑芳	2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准了此次变更。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各股东均以自己名义投资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的情况。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董事长：曾章海先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邱信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温州市民用建筑规划设计院，历任技术质量部负责人、土建所所长、副总工；2010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技术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董事：汤慈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时柏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综合检测室部长、质量负责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质量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质量负责人。

董事：郑芳，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中信集团国营温州无纺布厂，任出纳；1996年1月至2003年3月，在国营针纺织品总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在温州科教数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在温州市日清贸易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兼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浙江百诗瑞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常务副总兼国内市场营销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在浙江丽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在瓯龙汽车集团，任行政总监兼招标办主任兼慈善基金会秘书长；2012年11月至今，在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行政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止。

（二）监事情况

监事会主席：林余雷，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年07月至2008年02月，在瑞安嘉华设计院，任结构设计助理；2008年03月至2008年06月，在新城建筑设计院，任设计助理；2008年08月至今，在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任结构部部长。2015年6月，当选本公司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王金毫，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任驻外会计；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在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历任会计、主办会计；2014年8月至今，在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6月当选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汪奔流，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11月至今，在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负责人、试验中心副主任、试验中心主任。2015年6月，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邱信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郑芳，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汤慈爱，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时柏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质量负责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1、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4000130706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济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38 号 1 号楼 1329、1330、1331、1332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技术研发、网络工程、自动化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办公设备销售与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电力设备）

景硕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景硕公司成立

2014 年 4 月 28 日，元本有限与吴济温共同出资设立景硕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元本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15.30	15.30	51.00	货币

2	吴济温	14.70	25.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 景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1日，景硕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同日，为景硕公司发展需要，景硕公司股东会决议吸收罗莹为景硕公司新股东，元本有限将其持有的景硕公司11%股权（出资额5.5万元）以5.5万元转让给罗莹，吴济温将其持有的景硕公司9%股权（出资额4.5万元）以4.5万元转让给罗莹。转让时，景硕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95,112.56元，其中元本有限所持11%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43,462.38元，低于转让价款5.5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元本有限2014年12月1日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已收到罗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5万元，不存在侵害元本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景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元本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0.00	货币
2	吴济温	200.00	20.00	40.00	货币
3	罗莹	10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2) 景硕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截至2015年3月12日，景硕公司实收资本为60万元。由于景硕公司业务与元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公司为了更好得发展自身主营业务，2015年4月29日，经元本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元本有限将其持有的景硕公司40%股权（出资额24万元）以24万元转让给曾章海。转让时，景硕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89,997.05元，其中元本有限所持4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155,998.82元，低于转让价款24万元，且已收到曾章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4万元，不存在侵害元本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景硕公司2015年4月29日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景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曾章海	200.00	24.00	40.00	货币
2	吴济温	200.00	24.00	40.00	货币

3	罗莹	100.00	12.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60.00	100.00	

转让后元本有限不再持有景硕公司股权。

(二) 公司分公司情况

1、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负责人	郑秋慧
设立日期	2014年5月20日
住所	永嘉县南城街道下堡村
注册号	330324000127665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注销。

2、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负责人	金小瑞
设立日期	2010年7月6日
住所	瑞安市上望街道桃花锦苑10幢1单元402室
注册号	330381000086666
经营范围	为公司承接相关业务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注销。

2、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瓯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瓯南分公司
负责人	颜广西
设立日期	2013年9月12日
住所	平阳县敖江镇阳屿村
注册号	330326000090594
经营范围	承接本公司业务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瓯南分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37.29	2,235.24	2,024.47
负债总计（万元）	987.10	1,311.49	1,292.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0.19	923.74	73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0.19	923.74	731.92
每股净资产（元）	2.18	1.81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1.81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3%	58.67%	63.85%
流动比率（倍）	2.13	1.30	1.24
速动比率（倍）	1.65	0.77	0.5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0.13	2,745.42	2,035.66
净利润（万元）	46.45	66.68	69.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5	66.68	6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0	79.27	6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0	79.27	69.34
毛利率	28.17%	32.90%	31.75%
净资产收益率	3.44%	7.22%	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0%	8.58%	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1	4.41	5.53
存货周转率（次）	3.36	9.77	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54	390.44	13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77	0.27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联系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3609593
项目负责人	马奕彤
项目小组成员	马奕彤、郑许晟、毛以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法定代表人	林锋
住所	上海市金桥路 939 号宏南投资大厦 806 室
联系电话	021-63230725
传真	021-63238856
经办人	姜传舜、张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606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人	胡建军、哈长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人	王化龙、侯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65
传真	010-5093998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综合性检测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工作,项目涵盖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筑门窗幕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桥梁检测等业务,公司是目前温州市检测试验资质较全、技术实力雄厚的领先工程检测试验机构。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主要分为:

第一类:房屋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第二类:市政桥梁检测服务。

(二) 公司服务的功能及其消费群体

元本检测经过多年的市场锤炼,企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逐年增加,业务区域遍及温州市区及各县,目前已成长为温州地区同行业专项检测资质较多、检测项目较全,科研技术团队优秀,设备配置先进,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工程检测技术公司。

1、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公司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可提供五项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有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门窗幕墙检测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1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灌注桩钢筋笼长度检测、工程物理探测、基坑监测、建筑变形、地基承载力测试、桩身承载力、桩身完整性测试

2	建设工程结构检测	结构动力测试、砌体结构变形与缺陷检测、混凝土外观质量与缺陷检测、结构变形检测、混凝土后锚固抗拔承载力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静荷载试验、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现场砌体强度检测、现场砌体砂浆强度检测、混凝土结构强度现场检测
3	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	钢结构变形检测、钢结构的连接性能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焊缝检测、钢结构构件性能实荷载检验、钢结构材料物理力学性能
4	建筑节能检测	玻璃检测、门窗检测、墙体保温系统性能检测、保温系统主要组成材料性能检测
5	建筑门窗幕墙检测	石材弯曲、胶、门窗三性、幕墙四性

公司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客户覆盖学校、车站、医院、住房以及商业广场等各种建筑领域，公司一直采用行业内先进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保证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和报告的独立、客观与公正。

图 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市政桥梁检测服务

根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

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经常性检查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检,定期检测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可靠性等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特殊检测是指当城市桥梁遭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人为事故后所进行的可靠性检测评估。

公司市政桥梁检测服务内容包括旧危桥梁的检测鉴定及加固方案设计、桥梁运行实时监测、桥梁施工阶段监测、桥梁构件的力学性能试验、桥梁结构静荷载试验、桥梁结构动荷载试验等。

公司近年来陆续承担了温州市大量桥梁的检测评估工作,这些工作不但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水平,积累良好的业绩,同时对提升队伍整体实力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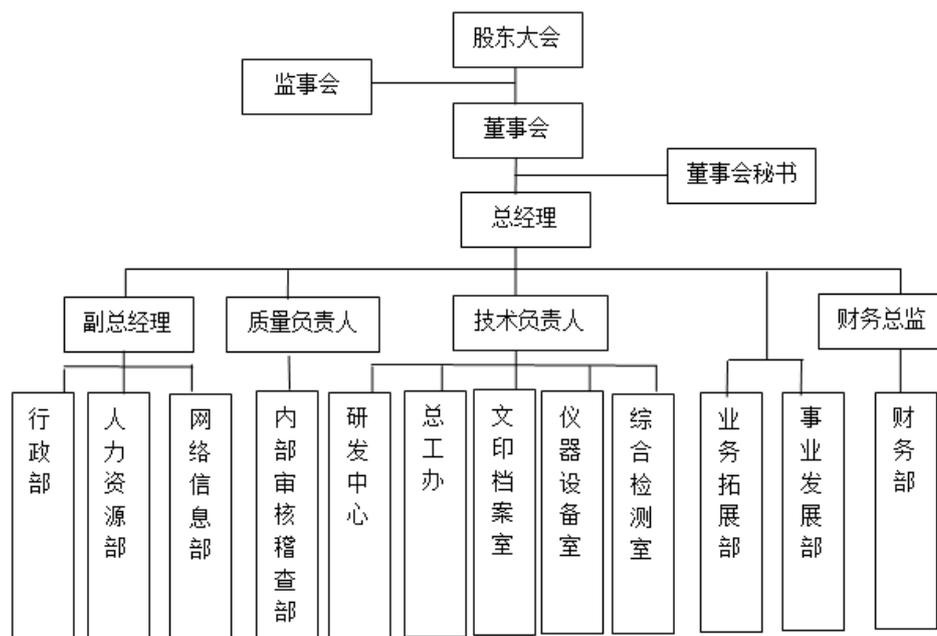
图 市政桥梁检测服务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架构

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个部门职能如下：

行政部岗位职责：负责起草公司综合性行政工作报告、总结、计划和决议等文本材料；根据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目标要求，定期组织检查落实情况，及时向领导和其他部门反馈信息；

人力资源部岗位职责：结合公司整体组织结构，对岗位的设置与分工做出调整，同步制订人员配置计划及开展人员招聘，入职，培训，转正，调岗，调薪，晋升，返岗，劝退等一系列工作；

网络信息部岗位职责：负责管理与保证公司网络，服务器，电脑设备等基础设施的安全性，稳定性运行，规划，记录，日常管理，服务监控等工作，为公司信息方面的决策提供所需的信息；

财务部岗位职责：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当好董事会、总经理经营决策的参谋，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献计献策；

业务拓展部岗位职责：遵照董事会、总经理室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积极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年度销售额、信息收集率、合同履约率、销售成本控制率、项目流失率，招投标中标率、客户回访率、应收帐款回收率等）；

事业发展部岗位职责：负责编制与执行公司年度事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经营费用预算方案，负责对市场做前期的信息收集，沟通，调研，考察等并做初步可行性分析；

内部审核稽查部岗位职责:全面主持本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立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运行,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审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负责劳务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的筛选,负责新开展项目的评审,各项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准备工作;

研发中心岗位职责:专门从事研发管理工作,与内部审核稽查部、综合检测室进行配合,在检测实践中进行研发,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开发,申请新的检测资质,科研项目的申报验收及实施;

综合检测室岗位职责:负责对公司技术人员工作指导、技能培训、和绩效考核工作,各项检测工作的安排与开展,参加能力验证工作与上岗证考试,职称的评比,按管理体系文件的标准要求完成公司的检测工作及报告出具工作;

仪器设备室岗位职责:负责公司所有仪器设备标识管理,主要仪器设备建立技术档案,存放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和使用记录、故障维修登记,维修的设备必须经过检定、校准、验证,证明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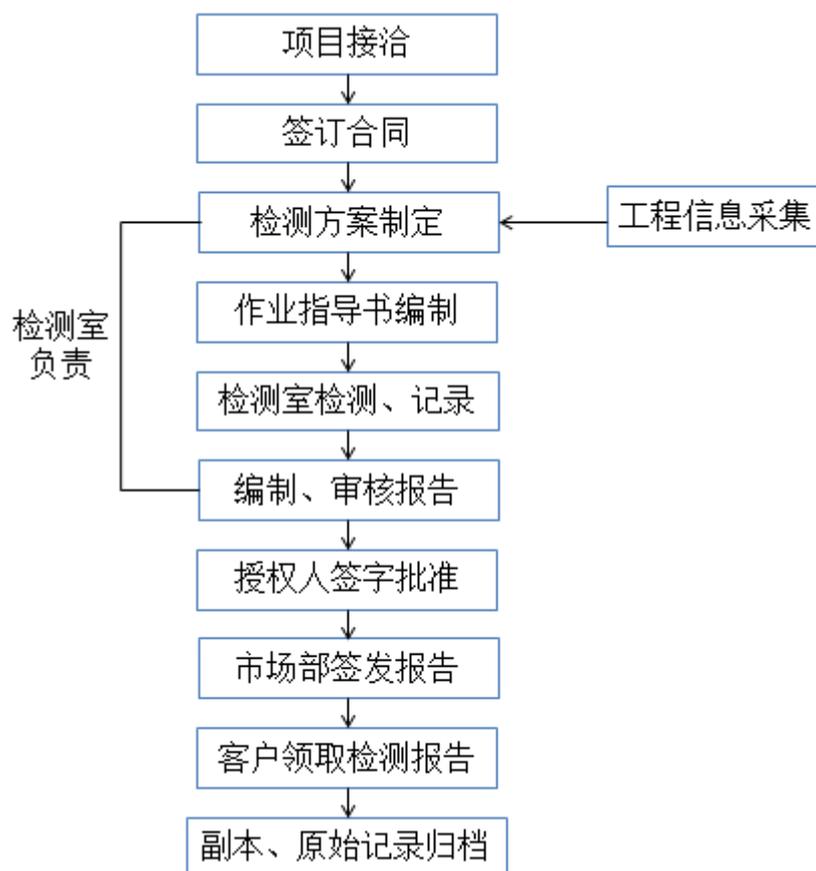
文印档案室岗位职责:负责综合检测室文件资料的打印、装订、收集、发放、查阅、借阅、建档、保管等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工程资料归档、整理工作;

总工办岗位职责:按本公司程序文件中规定的检测报告审核程序和审核内容对报告进行独立的审核,检测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核,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性文件的审核;

(二) 业务流程

公司检测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检测方案制定、作业指导书编制、检测记录、编制审核检验报告、授权签发报告及售后维护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综合检测室负责实施具体的项目检测工作，公司的检测方式可分为项目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两种，现场检测主要针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市政桥梁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等，现场检测由公司的检测人员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地点，携带检测设备及相关资料到客户指定的服务地点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并对现场采取的数据及观测结果进行分析。实验室检测主要针对建筑门窗幕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等专项检测，实验室检测由公司检测人员采集样品，或者客户直接送样检测，利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并依据相关的检测方法，对检测样品进行检测并得出检测数据。实验人员完成检测任务后将数据提交给审核人进行审核，从而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三）主要的售后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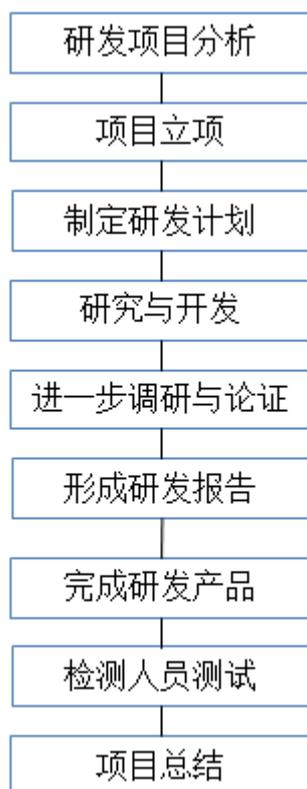
公司在完成客户的检测服务后，将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由业务拓展部人员将正式的检测或评价报告发送至客户，并负责售后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客户售后回访工作，由业务拓展部人员进行客户回访，及时获知客户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形成处理方案，确保客户意见得到

有效、妥善处理。当遇到客户投诉时，业务拓展部负责客户投诉的登记，并及时报质量负责人，由质量负责人负责判断投诉性质、明确责任部门、并组织对投诉涉及的部门和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必要时组织复检，并对复检结果进行跟踪。

（四）核心产品的开发流程、周期

1、公司核心产品的开发流程及更新换代计划

作为一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服务提供商，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研发。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2、核心产品的开发周期及更新换代计划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如下：

研发项目的分析和立项（1-3 个月）：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或行业、市场的最新动态，由业务拓展部和综合检测室进行充分调研，以确定新新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完成阶段（6-9 个月）：研发计划通过、进一步调研与论证、形成研发报告、完成研发产品。

检测人员测试（1-2 个月）：是对设计方案、研发项目的评价过程。公司组织检测人员、选择场地进行现场试验。若试验效果达到方案要求，可以出具项目总结报告；若出现偏差，综合检测室需提出改善方案，重新试验并测试。

公司暂没有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理念，围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开发需求，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的技术体系，经过近几年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现已发展成长为一家技术力量雄厚，具备大型建设项目综合检测能力的权威检测机构。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1、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拥有一支的高素质检测队伍，具备进行土木工程结构的静力、动力、拟动力等性能检测能力，能进行桥梁、房建、大型结构构件现场实荷载、动力性能试验，具备采用超声波、行波、声发射等多种先进手段进行结构完整性无损检测能力。

表 检测技术

检测资质	检测内容	检测技术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桩基	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高应变法、钻芯法、静荷载试验
	地基	荷载试验
	建筑基坑	锚杆及土钉拉力试验、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
	建筑变形	沉降、位移
	地基土	轻型动力触探
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	钢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性能、冲击韧性、洛氏硬度
	钢结构焊缝	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
	钢结构涂装	防腐层厚度、防火层厚度
	钢结构构件	变形量、应力—应变、挠度、承载力
	户外广告设施	连接紧固件紧固力、广告面板连接、地脚螺栓连接强度、避雷装置、接地装置、接地电阻、灯具、导线的连接可靠性
	高强螺栓连接副	抗滑移系数、扭矩系数、预拉力、施工终扭矩
	木结构	外形尺寸、承载力

	铝合金	力学性能
建设工程结构检测	混凝土构件	挠度、抗裂试验、承载力、裂缝宽度、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锚固承载力、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的位置与直径、钢筋的锈蚀、动力测试
	砌体结构	原位轴压法检测砌体强度、贯入法检测砂浆强度、回弹法检测砂浆强度、变形与损伤
建筑节能检测	外墙外保温系统	耐候性、抗风荷载性能、抗冲击性、胶粘剂拉伸粘结强度、热阻、吸水量、耐冻融性能、抹面层不透水性、保护层水蒸气渗透阻、节能构造、现场拉伸粘结强度
	锚栓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胶粉聚苯颗粒保温砂浆	干密度、抗压强度、导热系数、软化系数、线性收缩率、抗拉强度、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燃烧性能等级
	柔性耐水腻子	粘结强度、耐水性
建筑节能检测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表观密度、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吸水率（体积分数）、燃烧性能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吸水率
	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芯密度、压缩性能、导热系数、尺寸稳定性、吸水率、燃烧性
	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	密度、导热系数
	膨胀珍珠岩	堆积密度、质量含水率、粒度、导热系数
	膨胀珍珠岩绝热制品	尺寸允许偏差、外观质量、导热系数、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密度、质量含水率
	泡沫玻璃绝热制品	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体积吸水率、导热系数
	硅酸盐复合绝热涂料	外观质量、浆体密度、干密度、导热系数
建筑节能检测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表观密度、导热系数、尺寸稳定性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导热系数、干密度、强度级别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压缩剪切胶结原强度、拉伸胶结原强度
	陶瓷砖	吸水率
	建筑保温砂浆	干密度、抗压强度、软化系数、导热系数、线性收缩率、压剪粘结强度
	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
	耐碱网布	网孔中心距、单位面积质量、拉伸断裂强力、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断裂伸长率
	抗裂砂浆	可使用时间、拉伸粘结强度、浸水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透水性、拉伸粘结强度（与胶粉聚苯颗粒浆料）、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界面砂浆	压剪粘结强度、可操作时间、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拉伸粘结强度（与EPS）、拉伸粘结强度（与XPS板）
	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拉伸粘结强度（与膨胀聚苯板）、可操作时间
建筑节能检测	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强度（与膨胀聚苯板）、柔韧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水泥基）、可操作时间

	面砖勾缝料	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透水性、抗折强度、收缩值
	热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镀锌层质量、丝径、网孔尺寸
	柔性止水砂浆	3d 抗压强度、3d 抗折强度、压折比、拉伸粘结强度
	饰面砖	粘结强度
	建筑物围护结构	传热系数
	玻璃	传热系数、中空玻璃露点
	建筑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
	硅酮结构密封胶	相容性
建筑门窗幕墙检测	建筑门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现场气密性能、传热系数、抗结露因子
	石材	吸水率
	胶	邵氏硬度、标准状态下的拉伸粘结强度
市政桥梁检测	市政桥梁检测	静力荷载试验、动力荷载试验、结构状况调查、旧危桥梁的检测鉴定及加固方案设计（结构、常规）、桥梁运行实时监测、桥梁施工阶段监测、桥梁构件的力学性能试验、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正有 7 项专利技术在申请中。

表 公司现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沥青混合料弯曲强度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217692.5	2015.04.04	自行申请
2	一种钢筋弯曲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17650.1	2015.04.04	自行申请
3	一种混凝土劈裂抗拉强度试验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17648.4	2015.04.04	自行申请
4	一种石材弯曲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217647.X	2015.04.04	自行申请
5	一种拉伸粘结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217649.9	2015.04.04	自行申请
6	一种基桩抗拔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217590.3	2015.04.04	自行申请
7	一种基桩高应变检测锤击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217646.5	2015.04.04	自行申请

2、软件著作权

目前，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元本市政桥梁信息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451811号	2012SR083775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25日

3、商标

目前，公司拥有1项商标权：

名称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第6440365号	第42类	自行申请	2020.07.13

4、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完善的研发组织及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每年均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设备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目前，已取得软件著作权1项，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7项。同时，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不外泄。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涉及国家或行业强制许可经营或资质要求的情形如下：

表 公司产品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内容或范围	颁发机构名称	有效期至
浙江省建筑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筑门窗幕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桥梁检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4.24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9.05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7,681,847.33元，固定资产净额为3,661,630.17元，占总资产的15.67%，这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

营模式，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7.67%，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

公司作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提供商，日常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为测试仪、试验机检测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桩基静载测试仪	套	1	46,000.00	2,300.00	5.00%
2	智能化导热系数测定仪	台	1	39,316.24	34,336.18	87.33%
3	微机控制静载锚固试验机	台	1	85,470.09	77,350.43	90.50%
4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台	1	70,000.00	3,500.00	5.00%
5	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51,282.05	46,410.26	90.50%
6	全站仪	台	1	34,188.03	25,527.06	74.67%
7	全站仪	台	1	235,000.00	37,795.83	16.08%
8	全站仪	台	1	68,000.00	33,546.67	49.33%
9	全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18,000.00	6,315.00	35.08%
10	幕墙水密性能现场测试机	台	1	11,000.00	3,162.50	28.75%
11	裂缝测试仪	台	1	12,820.51	7,948.72	62.00%
12	静载测试仪	套	2	60,512.82	53,805.98	88.92%
13	静载测试仪	套	1	33,000.00	1,650.00	5.00%
14	结构胶相容性试验设备	台	1	23,000.00	2,970.83	12.92%
15	建筑幕墙四项物理性能综合检测设备	套	1	335,000.00	50,197.92	14.98%
16	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	套	1	871,000.00	153,876.67	17.67%
17	混凝土芯样加工机	台	1	19,000.00	1,250.83	6.58%
18	滑动测斜仪	套	1	35,470.09	33,223.65	93.67%
19	恒温恒湿养护控制仪	台	1	18,504.27	16,746.36	90.50%
20	钢筋测试仪	套	1	13,247.86	8,213.67	62.00%
21	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	套	1	38,461.54	31,153.85	81.00%
22	动测仪	套	1	20,512.82	15,316.24	74.67%
23	低应变动测仪	套	1	42,000.00	2,100.00	5.00%

24	磁法探测仪	套	1	47,008.55	31,378.21	66.75%
25	测试DHDAS信号测试分析系统软件	套	1	42,051.28	34,061.54	81.00%
26	便携地质雷达	台	1	288,000.00	87,360.00	30.33%
27	CX-06B 钻孔测斜仪器一套、探头一支	套	1	56,837.61	40,638.89	71.50%
合计			28	2,614,683.76	842,137.29	32.21%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密切跟踪行业内设备的发展动向，并根据业务实际对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六）公司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邱信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主要成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参编者。

（2）时柏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主要成果：在省部级期刊发表《堆载法与自平衡法静载试验对比试验研究》（独著）、《某旧体艺馆钢网架的结构检测与分析》（合著，第二作者）、《既有损伤钢筋混凝土框架梁的实荷载试验研究》（合著，第二作者）、《静载试验检测技术在桥梁单片预应力砼空心板梁质量检测中的分析应用》（独著）、《工

程检测现场无线视频监控系统方案设计研究》（独著）、《桩基静荷载试验无线视频实时监控系统的应⽤》（合著，第二作者）等多篇论文。

（3）林余雷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情况”。

主要成果：发表《ANSYS 有限元系统在广告牌检测中的应⽤》、《既有损伤钢筋混凝土框架梁的实荷载试验研究》于《建设工程检测技术与管理》杂志上；发表《单立柱双面 T 型落地广告牌倒塌事故分析》在《城市建设理论研究》杂志上。

（4）汪奔流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情况”。

主要成果：1.建筑工程节能检测关键因素探讨（房地产导刊 2014 年第 16 期-2014.6 合著（第一作者）国内刊号：CN44-1486/F）。2.建筑检测及管理存在的问题探讨（建筑建材装饰 总第 189 期 2014 年第 6 期合著（第二作者）国内刊号：CN23-1473/TU）。

（5）吴军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01-2011.01 在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桥梁健康检测工程师，2011.02-2012.06 在上海建科结构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检测工程师，2012.07-2013.10 在上海浦公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检测工程师，2013.11-至今在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工办检测工程师。

主要成果：1.基于粗糙集和自适应神经网络集成理论的边坡稳定性分析.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J].2005 年 9 月，第 28 卷 3 期：290-297。2.重金属污染物在非均质储层中运移的环境预测模型. 防灾减灾工程学报[J],2005 年 9 月，第 25 卷第 3 期:293-296。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表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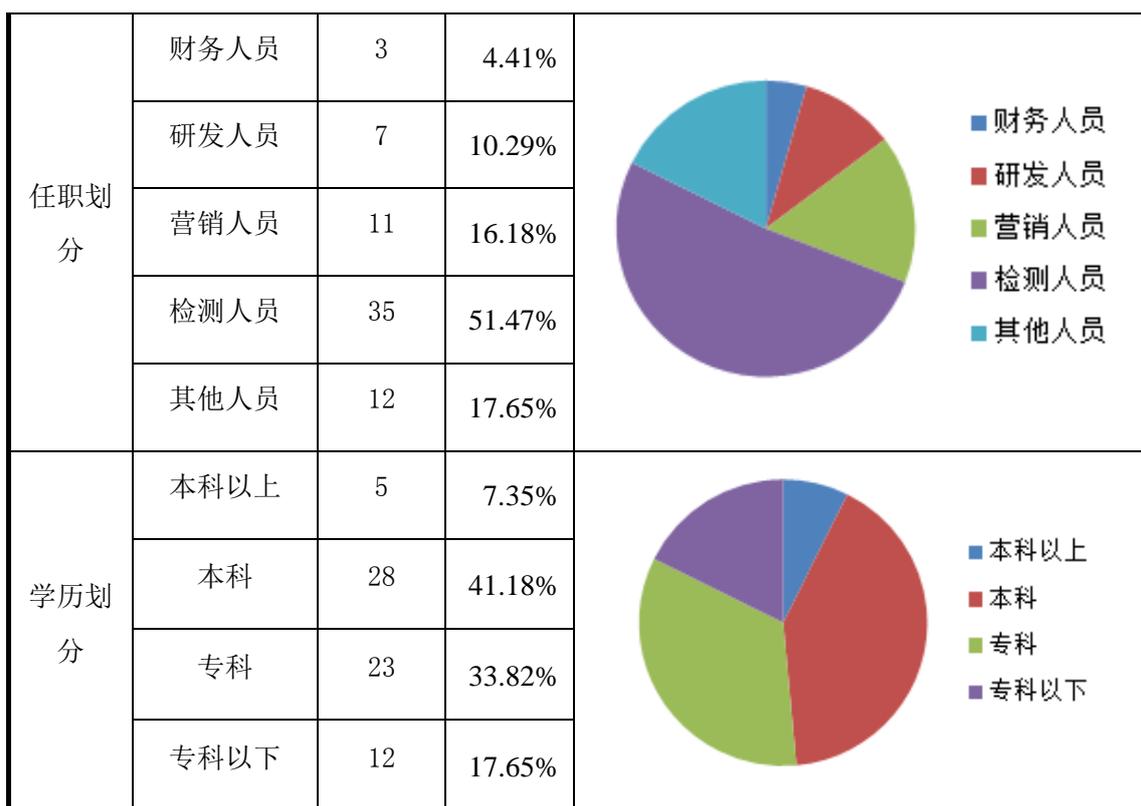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曾章海	董事长	650	65%
1	汤慈爱	财务总监	50	5%
2	邱信华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50	15%
3	郑芳	副总经理	20	2%
4	时柏江	董事会秘书、质量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	-
5	林余雷	核心技术人员	-	-
6	汪奔流	核心技术人员	-	-
7	吴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870	87%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公司员工情况：

分类		人数	比例	图例
年龄划分	< 30 岁	41	60.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岁 ■ 30岁-40岁 ■ 40岁-50岁
	30 岁-40 岁	18	26.47%	
	40 岁-50 岁	9	13.24%	
工龄划分	< 1 年	13	19.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年 ■ 1-3年 ■ >3年
	1-3 年	33	48.53%	
	>3 年	22	32.35%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七）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及人员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研发管理工作，并通过内部审核稽查部、综合检测室配合的方式，在检测实践中进行研发。公司密切关注国内行业法规和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及客户反馈，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开发，申请新的检测资质，为公司向新领域拓展进行前期的技术准备。公司现有研发及相关技术人员 7 人，公司的研发中心隶属于技术负责人直接管理。

2、研发投入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最近两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70,595.49	152,350.00	60,000.00

营业收入	11,301,283.51	27,454,186.89	20,356,558.0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51%	0.55%	0.29%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研发，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检测技术及信息平台的开发与研究。虽目前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比重不高，但公司近两年里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公司在新的检测领域的研发进度，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市政桥梁检测。

表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01,283.51	100.00	27,454,186.89	100.00	20,356,558.03	100.00
其中：房屋检测	8,864,549.68	78.44	20,645,930.57	75.20	15,033,516.07	73.85
桥梁检测	2,436,733.83	21.56	6,808,256.32	24.80	5,323,041.96	26.15
合计	11,301,283.51	100.00	27,454,186.89	100.00	20,356,55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检测项目销售稳定且有所上升。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较2013年增加7,097,628.86元，同比上升约34.87%，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公司近年来业务不断开拓，积累了良好口碑，公司提供的服务得到更多公司的认可，保持着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二是随着国家对检测行业的重视，政府部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014年新增了温州市南汇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等大客户，以及一批中小型企业。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2015 年 1-4 月份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4 月份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苍南县沿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79,166.04	6.89
2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362,264.15	3.21
3	厦门市政工程公司	328,575.47	2.91
4	温州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1,953.77	2.85
5	温州市鹿城区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	267,575.47	2.37
	合计	2,059,534.90	18.23

表 2014 年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4,386.79	3.55
2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0,033.96	3.28
3	温州市龙湾区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指挥部	885,206.13	3.22
4	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	836,602.83	3.05
5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691,603.77	2.52
	合计	4,287,833.48	15.62

表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温州市南汇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448,731.13	2.20
2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31,258.49	2.12
3	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	257,202.83	1.26
4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56.60	1.22
5	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37,562.26	1.17
	合计	1,623,811.31	7.97

公司营业收入指向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的市政部门、公路部门、公路桥梁施工公司、国有建设企业等。2015 年 1-4 月份销售前五大中，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为瓯江口新区起步区市政工程第 6 合同段(BT) 检测、厦门市政工程公司项

目为 104 国道至瓯海大道连接线道路（新双南线）一期工程检测项目，均为温州地区业务，未超过检测资质的检测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合计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工	1,014,675.38	12.50%	2,716,437.22	14.75%	2,075,685.62	14.94%
费	7,102,547.68	87.50%	15,705,179.00	85.25%	11,816,672.25	85.06%
合计	8,117,223.06	100.00%	18,421,616.22	100.00%	13,892,357.87	100.00%

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工资及配合费支出，材料消耗较小，归入费用列式。报告期内，公司工、费占总成本比重较为平稳，人工支出主要为检测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等；费用主要为检测项目所发生的运输、吊装、配重等支出。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 2015 年 1-4 月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余江县华源物流有限公司	配合费	900,000.00	13.16%
2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配合费	505,054.80	7.38%
3	温州正勤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费	255,380.00	3.73%
4	温州市深远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费	227,314.00	3.32%
5	瑞安市建工起重服务有限公司	配合费	150,165.00	2.20%
	合计	—	2,037,913.80	29.79%

表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温州正勤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配合费	1,355,951.00	11.35%
2	马正勤	配合费	1,215,875.00	10.18%
3	东乡县华园物流有限公司	配合费	800,000.00	6.70%
4	温州市华春经贸有限公司	配合费	415,000.00	3.47%
5	余江县华源物流有限公司	配合费	238,543.69	2.00%
	合计	——	4,025,369.69	33.71%

注：2014年马正勤原先为个人劳务供应商，后注册公司为温州正勤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表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马正勤	配合费	1,556,380.00	16.46%
2	玉山县顺吉汽车货运有限公司	配合费	1,330,213.80	14.07%
3	陈伯云	配合费	1,070,000.00	11.31%
4	东乡县华园物流有限公司	配合费	526,306.00	5.57%
5	李宝	配合费	250,000.00	2.64%
	合计	——	4,732,899.80	50.05%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从多家供应商处采购设备和服务。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四)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从事检测工作，坚持以“职责明确、方法科学、数据正确、报告规范”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服务，并确保检测试验成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准确性。公司十分重视对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质量控制，由内部审核稽查部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对检测结果质量与检测过程影响因素进行监控，组织有关人员实施质量控制，并进行记录分析。

根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每年会进行1-2次的内部审核，涵盖所有部门和要素，主要对公司人员、仪器、检测方法、检测样品进行审查，看是否符合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行业规范要求，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针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并验证改进工作是否有效的。

公司建立申诉与投诉渠道。当任何外部机构或个人对公司签发的报告存有疑问时，可随时拨打公司相关客户投诉电话进行申诉或投诉，公司客服人员和质管部门将积极配合处理。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合同安排测试服务，公司销售的合同金额(不含税)大多集中在 20 万元以内，超 50 万的可归为金额较大的合同。在实际经营中，公司通过持续的合同与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这种合作方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完成情况
1	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76.52	温州市鹿城区叶星桥等 31 座桥梁结构检测	2013.2.26	已完成
2	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4575	马岙农房改造集聚区建设工程	2013.7.25	未完工
3	娄桥村经济合作社及娄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63.147	娄桥村三产安置房及娄桥街道农投公司安置房（B-44）地块	2013.9.18	未完工
4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2.194	龙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	2013.7.23	已完工
5	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	100.976	瓯海区铁路指挥部站西路二期专项检测项目	2013.8.27	已完工
6	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46.505	温州空港新区永兴北园安心公寓（JC-01A-50 地块）、天城围垦标准厂房（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桩基检测	2014.12.24	未完工
7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潘桥街道办事处三产建设指挥部	68.175	F-19a 地块潘桥街道桐岭等 16 个村三产返回安置房工程	2014.9.17	未完工
8	江苏五湖建设有限公司龙港新城 A1 区市政工程项目部	50.76	苍南县龙港新城 A1 区市政桥梁工程桩基检测工程	2014.9.5	未完工
9	苍南县沿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8.335	苍南县龙港新城 A1 区市政道路及桥梁工程试验检测工程	2014.8.20	未完工
10	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5.8	温州大道东延（温强路-海滨围垦）工程（南洋大道-龙江路）工程桩基等项目检测	2014.12.29	未完工
11	温州市瓯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5.985	瓯海中心区企业拆迁安置商务楼工程桩基检测	2014.5.28	已完工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更多地通过与客户签署众多金额相对较低销售合同来实现业务销售。

2、采购合同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产品包括专业检测设备及一些简单工种环节的外包劳务，公司采购费用主要为劳务配合费，配合费主要包括吊装、运输、钻机取样、触探等外协服务以及使用相关辅助材料，采购履行具有期限较短、订单次数较为频繁的特点，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为采购协议，对每次配合费服务和辅助材料等单价进行约定，协议未规定采购的总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实际采购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可归为金额较大的合同。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完成情况
1	马正勤	1,556,380.00	配合费	2013 年	已完成
2	玉山县顺吉汽车货运有限公司	1,330,213.80	配合费	2013 年	已完成
3	陈伯云	1,070,000.00	配合费	2013 年	已完成
4	东乡县华园物流有限公司	526,306.00	配合费	2013 年	已完成
5	温州正勤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355,951.00	配合费	2014 年	已完成
6	马正勤	1,215,875.00	配合费	2014 年	已完成
7	东乡县华园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	配合费	2014 年	已完成
8	余江县华源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	配合费	2015 年	未完成
9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5,054.80	配合费	2015 年	未完成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735002012 企贷字 00031 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155	2012.08.09-2013.07.09	抵押担保	已归还
735002012 企贷字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2.08.09-2013.07.09	抵押	已归还

00030号	司瞿溪支行			担保	
735002012 企贷字00034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187	2012.08.23-2013.08.23	抵押担保	已归还
735002013 企贷字00034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80	2013.07.22-2014.07.22	抵押担保	已归还
735002013 企贷字000号27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80	2013.06.24-2014.06.24	抵押担保	已归还
735002013 企贷字00029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75	2013.07.04-2014.07.04	抵押担保	已归还
735002013 企贷字00030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80	2013.07.04-2014.07.04	抵押担保	已归还
735002013 企贷字00031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120	2013.07.09-2014.07.09	抵押担保	已归还
735002013 企贷字00037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90	2013.07.29-2014.07.29	抵押担保	已归还
735002013 企贷字00043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50	2013.10.11--2014.10.11	抵押担保	已归还
735002013 企贷字00049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30	2013.12.09-2014.12.09	抵押担保	已归还
735002014 企贷字00031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259	2014.08.01-2015.08.01	抵押担保	未履行完毕
735002014 企贷字00019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90	2014.07.03-2015.07.03	抵押担保	未履行完毕
735002014 企贷字00018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64	2014.06.30-2015.06.30	抵押担保	未履行完毕
8531120140021475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40	2014.08.19-2015.08.18	抵押担保	未履行完毕
8531120140019986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	2014.08.05-2015.07.31	抵押担保	未履行完毕
8531120140023342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50	2014.09.10-2015.03.09	信用贷款	已归还
8531120140015196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	2014.06.20-2014.12.19	信用贷款	已归还
8531120140017194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50	2014.07.09-2015.07.08	抵押担保	已归还
8531120140016818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90	2014.07.08-2015.07.07	抵押担保	已归还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2015年04月30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发展，现项目涵盖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筑门窗幕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桥梁检测等业务，业务区域遍及温州市区及各县。公司的业务流程呈现如下特点：

（一）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商，在目前的经营中主要采购包括专业检测设备及一些简单工种环节的外包劳务，专业检测设备采购需求主要由公司综合检测室根据业务需要提出，公司内部审核稽查部根据综合检测室需求负责供应商和设备的筛选，公司制有一整套完整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和决策管理程序。

在外包劳务采购方面，公司部分业务的开展需要吊装、运输、钻机取样、触探等外协服务以及使用相关辅助材料，公司会根据需要向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采购该等服务并支付劳务服务费。

（二）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与市场推广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招投标方式和客户委托方式：其一，招投标模式，公司从网络、电话及其他公开资料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项目信息、招标公告等）后，反馈至公司，由公司业务拓展部制作检测方案跟进招投标，并最终获得订单。其二，公司销售采取客户委托模式，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有品牌优势，并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业务拓展部对公司客户进行持续跟踪，及时获悉客户新需求后进行跟进。此外，公司也利用网络资源作为销售辅助渠道，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发布公司服务信息，以此获取企业客户。

（2）市场推广

公司销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公司通过网络、宣传册、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和宣传，提高公司知名度；通过电话沟通或者直接拜访潜在客户，主动进行开发和维护；通过现有客户及第三方的介绍，获取新的客户。对于有意向的客户，公司将派出专业的业务人员为其提供检测方案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接着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检测服务，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完成检测服务流程。

2、客户管理

公司的客户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

表 公司客户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序号	流程	工作内容
1	客户档案的管理	1、客户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2、客户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3、客户档案的使用与保密。
2	客户关系维护管理	客户关系的维持
3	售后服务管理	1、售后服务记录 2、客户回访工作 3、客户意见处理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质检技术服务（M7450）。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概述

1、行业概况

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的消费观念和生活观念逐渐发生改变，对产品的质量、生活健康水平、生产生活的安全性、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不断提高，为国内检测行业的发展不断带来新的机遇，近年来，检测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发展前景最好、增长速度最快的服务业之一。

检测服务是指检测机构接受生产商或产品用户的委托，综合运用各种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过程，从而评定该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建设工程及市政工程等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其安全和环保性能直接影响人们生活健康，因而成为我国检测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服务始终贯穿、伴随建筑工程的建设全过程（包括工程立项、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使用全过程（包括改建、扩建，过程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鉴定）和拆除全过程。

2、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上游行业为设备制造商和劳务提供方，近年来国内检测与鉴定设备业发展迅速，公司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业务所需相关设备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充分且质量、价格稳定。公司不少业务中需要外购劳务，但由于外购的劳务从事例如装卸、搬运、堆土、运输等工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较高，而市场上的劳务提供方众多，大多可满足公司需求，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劳务提供方的依赖性。

(2)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有：房地产业、建筑施工行业及市政桥梁行业等。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促进了我国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及户外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上述几大行业的发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国家法规强制规定检测领域，因此随着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对建筑业投资规模的增长将对工程检测行业产生持续的拉动作用。

2010-2014年中国建筑业增加值（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中国的城镇化稳步推进，政府将加大城市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力度，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最终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长远看来房地产市场在刚性需求的支持推动下仍将继续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各种豆腐渣工程等暴露出的房屋质量问题必将促使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及第三方监控意识的提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我国桥梁公路里程不断增加，大件运输车 and 超重车日益增多，公路运输对桥梁的通行能力和承载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一些旧桥陈旧老化，破损现象日趋严重，因此对桥梁的安全检测更是不可或缺，政府部门和桥梁隧道施工企业更是对桥梁检测要求越加重视，桥梁检测整体呈现旺盛的发展态势。

根据 2013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发布的《2013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全国公路桥梁达 73.53 万座、3,977.80 万米，比上年末增加 2.19 万座、315.02 万米。其中，特大桥梁 3,075 座、546.14 万米，大桥 67,677 座、1,704.34 万米。从 2007 年至 2013 年全国公路桥梁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4.3%。2013 年全国公路隧道为 11,359 处、960.56 万米，增加 1,337 处、155.29 万米。其中，特长隧道 562 处、250.69 万米，长隧道 2,303 处、393.62 万米。2013 年全国公路桥梁长度是 2007 年的 1.7 倍。

2007年-2013年全国公路桥梁数量（万座）



数据来源：交通部综合规划司

2007年-2013年全国公路桥梁长度（万米）



数据来源：交通部综合规划司

桥梁数量如此之多，而且桥梁检测次数要求频繁，随着业内对于检测行业的认识逐步提升，以及国家政策法规的日趋完善，桥梁检测的行业地位将逐渐被认可，桥梁检测行业必将面临快速增长。

3、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格，即计量认证(CMA)资质。

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检测机构进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还必须取得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我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和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与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制定、发布和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调并指导全国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负责拟定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目录，制定并发布认证标志、合格评定程序和技术规则，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工作。

(2) 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属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这一细分行业，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表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时间	法律法规	说明
国务院/198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国务院/199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9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2001-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建设部/2004-0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加强城市桥梁的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确保城市桥梁的完好、安全和通畅，充分发挥城市桥梁的功能
建设部/2005-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2015-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4、行业发展政策及其影响

表 主要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2008-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	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

国务院/2010-05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
国务院/2011-12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国务院/2014-02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科学界定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功能定位，大力推进整合，优化布局结构，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做强做大
国务院/2014-0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推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发展目标

（二）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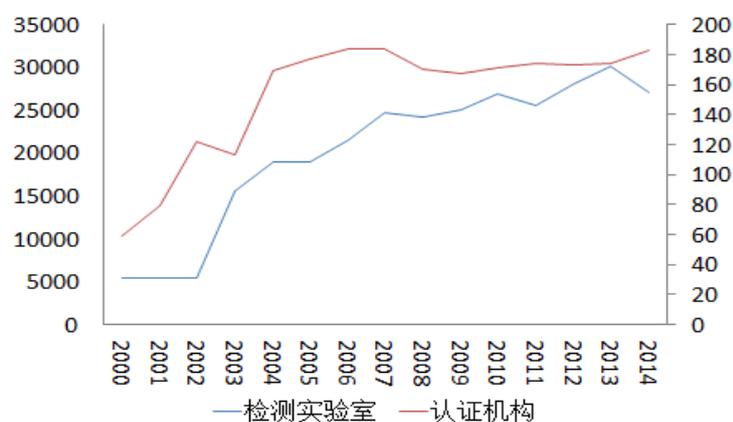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历程

检测服务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基础，也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和社会公共安全等具有重要作用。检测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行业发展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迎来高峰，检测机构根据国际惯例必须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即独立的第三方服务中介机构，越来越多的外资检测企业进入中国的检测行业，也有着越来越多优秀的民营检测机构诞生于检测行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02-2007 年，我国实验室数量从 5,500 家上升至 24,700 家，认证机构数量从 122 上升至 184 家。2007 年以后，伴随着行业监管日益严格和市场竞争日益剧烈，检验认证机构数量增速放缓，部分年份

呈下降趋势。到 2014 年末全国共有产品检测实验室 27051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597 个，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 183 个，已累计完成对 118354 个企业的产品认证。

图：2000-2014 年各年末实验室及认证机构数量：家



资料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中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从形成到今天已经有二十余年的历史，行业规模由小变大，工作类型由单一到综合，检测市场化概念从无到有，从暗到明，行业发展初期，检测机构可以分为三类：科研院所内部的教学科研性质的试验室、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具有政府行政职能的监督检测室和建筑施工企业的内设试验室。企业内部试验室由于独立性原则，现已不能对外承接委托检测、鉴定检测和抽样（见证）检测等业务，退出了检测市场。各级质监部门设立监督检测室随着国家建筑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发生巨大转变，从过去建筑质量的直接责任承担者转变为行业的监督者，或逐步退出市场，或逐步也转化为第三方独立法人检测企业。科研院校随着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也都相继将试验室转型为第三方独立法人检测企业。

（2）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周期性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业、建筑施工行业及市政桥梁行业等，因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也与国家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

建筑业景气程度影响建设工程检测市场容量，当我国经济规模总量的不断扩大，大规模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保障了建筑业的总需求，进而保障了建设工程检测的总需求。当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建筑业会随宏观经济实际运行状况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并表现出相对较弱的周期性。

➤ 季节性

检测行业受建筑行业季节性施工影响而带有一定季节性，其中春节长假与气候条件导致所服务企业大多停产休假，会经历一个暂时的业务淡季，其它时间段内不存在季节波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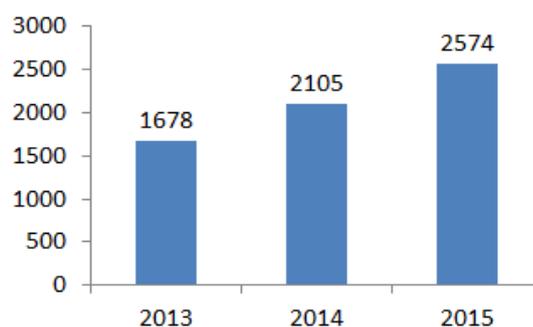
➤ 区域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由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检测机构申请异地开展检测服务时应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检测行业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即检测行业的竞争呈现以省市为单位的区域特征。除少数具备广泛影响力的国家级和行业级中心以外，大多数检测认证机构只在其获取资质的省份或市区开展检测业务。

2、行业规模

2002 年以来，伴随着全球化趋势和国际贸易额的快速增长，检测行业成为中国发展前景最好、增长速度最快的服务行业之一，其中以民营和外资为主的第三方检测市场最具活力，一直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整体行业将保持 15% 左右的快速增长。据国家认监委预计，2013 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为 1,678 亿元，2014 年为 2,105 亿元，2015 年为 2,574 亿元。

图：2013 年-2015 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亿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作为我国检测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其安全和环保性能直接影响人们生活健康与安全，也越发受到人们重视，行业在近几年内也得到了迅速发展。

(1) 行业快速发展，检测业务更加市场化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发展初期，政府起对行业进行严格管制，检测机构均由政府控制。随着市场发展，政府逐步放松管制，政府机构退出市场份额，促使民营检测机构快速发展，更多的检测公司逐渐规范化、积极攻克技术难点，从而带动整个行业快速发展。

民营检测机构 and 外资检测机构的进入使得行业竞争更好充分，更加市场化，目前民营和外资检测机构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经济相对活跃的地区，经营体制比较灵活，市场化运营，扩张能力较强。外资检测机构由于市场运作经验成熟具有先进的技术优势。本土的民营检测机构虽然起步晚，资本实力弱，但近几年发展快速，检测技术的开发速度上往往要快于国有检测机构，比起外资检测机构更具有本地化优势，决策高效，在全国营销网络扩张更为快捷，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

201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清理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不利于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健康发展的规定，减少检验检测认证项目的行政许可，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一批具有品牌、技术、资金、管理等优势的民营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将会获得越来越多的发展空间和机会。

(2) 行业整合加速，检测机构更加规模化

随着第三方独立检测市场发展越来越大，将有更多优秀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层次整合。《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中同时提出：“从三方面推进整合工作。一是结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明确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功能定位，推进部门或行业内部整合；二是推进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三是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并购重组，做强做大”。

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也明确了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推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发展目标。意见把检验检测认证作为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的内容之一,提出“要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公信力,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服务。”

在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以及政府职能改革的深入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整合加速成必然趋势,检测机构将更加规模化。

(3) 检测技术更加专业化,服务领域不断扩大

我国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使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技术手段亦有大幅度提高,先进的技术工艺不断被应用到检测服务领域,产生了新的技术标准和检测方法,提升了检测服务能力,扩大了检测服务领域。检测技术主要表现在由人工检测向自动化检测技术发展,由破损类检测向无破损检测技术发展,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大量应用。各种电子和机械自动化的测量方式将代替传统的人工测量方式,并通过微机及专用软件实现测试数据的自动采集、记录和统计计算分析等功能。大量新的检测技术和仪器将逐步被运用于检测业务,如激光技术被用于断面检测,探地雷达技术被用于地基质量检测等。新检测技术的应用将不断为行业带来新的检测项目和业务,带动市场需求扩大的同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也将日趋专业化。

检测技术快速发展,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不断出现了钢结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桥梁检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建筑智能设备检测、建筑电器设备检测及建筑节能检测等各类新型检测需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设备行业不断实现技术创新,推动行业整体技术发展,设备技术进步将直接提升检测结果的准确度,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国家法规强制规定检测领域,是建设工程完工必不可少的安全保障。根据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根据我国《计量法》规定，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格，即计量认证(CMA) 资质。同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也会定期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评审和复审以确保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达到相关要求。

因此相关检测机构进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必须取得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CMA)资质。不同的检测资质在资质评审、市场准入规则等方面都有一定差异，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取得资质从其他行业进入检测行业，或者从一个检测领域进入另一个检测领域，这也就形成了检测行业的资质壁垒。

(2) 人才技术壁垒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高端检测人才是衡量一个检测机构水平的重要标准。高端检测人才的培养需要积累大量的工程检测实践经验，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新进入者受其资质、规模等因素所限，从其他同行业竞争者处获得高素质人才的难度较大。

检测机构为了保证检测技术的领先优势，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这需要检测机构在深入了解各领域法规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能够将法规、标准中的内容转化为成熟的检测项目。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无疑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3) 行业品牌壁垒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是一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工作，对人才、设备等因素要求较高，业内客户非常注重检测业务的时效性和权威性，如果企业在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行业品牌，赢得了客户口碑，那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就会占据更有利的地位。由于优秀品牌和市场公信力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来，新进入者面临着严重的竞争压力，难以与优秀品牌企业直接竞争。

(4) 硬件设备壁垒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本身需要大量的大型检测设备，而且随着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检测手段、检测技术应运而生，拥有大量的高、精、尖科研设备及符合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是完成各类检测任务、开发各类新型检测项目的设备保障，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要求有较高的硬件设备条件，形成了一定的硬件设备竞争壁垒。

(5) 地域壁垒

以省级区域划分的资质审查注册制度决定了检测机构的服务范围以所在省为主，同时由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本身需要配备一大批大型的检测设备，并且检测具有明显的时效性要求，从交通、成本、运作方便性考虑，检测机构跨地区开展工作具有难度。因此，检测机构申请异地开展检测服务时，除了需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还需在异地设立办事机构或实验室，配备专业人才和专门设备，这也一定程度限制了跨地域的发展。

4、行业竞争程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截止2014年年末，全国共有产品检测实验室27,051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597个，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183个。检测认证机构数量众多，检测认证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对检测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检测认证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检测认证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中国市场，二者已逐渐成为中国检测市场重要的市场主体。

随着行业政策有利推动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会及市场空间，愈来愈多的检测公司挤进行业亦参与到行业的竞争。检测行业的竞争呈现以省市为单位的区域特征，绝大多数检测企业只在其获取资质的省份或市区开展检测业务，也造成了行业整合前条块分割以及跨区域扩张较难的局面，行业也未形成行业垄断或规模竞争的情况。

5、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情况介绍

目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相对有限，针对其业务规模尚无权威的统计数据，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主要产品和服务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xmabr.com/	公司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是国内首家整体上市的建筑科研机构。	建研集团是一家集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集团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机构之一，也是国内外添加剂新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utongqu.com/	公司隶属于北京特希达科技集团，成立于 2003 年，2015 年登陆新三板。	公司是一家具有丰富桥梁、隧道检测与评估经验和优势的企业，专门从事桥梁、隧道检测与评估等业务。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http://zzf6801.testmart.cn/	温州工程勘察院是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全资子公司，公司最初成立于 1982 年，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专业从事工程地质及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地基基础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等业务
浙江翰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http://www.zjhajc.cn/	浙江翰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始是集检测、咨询、产品开发于一体专业从事第三方检测的高新科技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服务项目：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市政桥梁检测
浙江求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http://www.zjqsjc.com/	公司是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可的工程检测单位，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金 1600 万元，属独立法人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服务内容：建筑（及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结构工程检测及房屋可靠性检测鉴定、司法鉴定、建筑消防检测、广告牌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桥梁检测
浙江中能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http://www.zn-test.cn/	公司是集检测、咨询、产品开发于一体专业从事第三方检测的高新科技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服务项目：工程材料检测、市政材料检测、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幕墙（门窗）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节能检测、桥梁检测、可靠性鉴定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开资料，并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工作，公司现具有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门窗幕墙检测、市政桥梁检测等专项检测资质。经过多年的市场锤炼，企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逐年增加，业务区域遍及温州市区及

各县，目前已成长为温州地区同行业专项检测资质较多、检测项目较全，科研技术团队优秀，设备配置先进，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工程检测技术公司。

5、自身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自身竞争优势

➤ 人才与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检测行业的发展，通过多年经营及技术、人员、业务的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科研试验基地和以专家、学者、高级工程师为主体的技术支撑，同时与长安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温州大学、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等多家高校、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列入浙江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检测鉴定服务，公司2012年还参与制定了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基桩承载力自平衡检测技术规程》。公司聘有多名国内资深行业专家、教授担任技术顾问，公司主要检测人员均已获省、部级检测上岗证书。

➤ 服务优势

做为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为浙南地区检测试验资质较全、技术实力雄厚的领先工程检测试验机构。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后，会在第一时间给客户项目前期的技术方案，在业务开展中，公司技术人员都能快速响应客户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的提供检测服务，在出具检测结果、向客户发放报告后，公司业务拓展部人员对客户进行售后回访调查。

公司已经完成数千个项目的检测、鉴定工作，通过大量的工程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目前拥有实验室面积约1300平方米，拥有各类工程质量检测仪器两百余台（套），不乏国内外先进设备。目前已成长为温州地区同行业专项检测资质较多、检测项目较全，科研技术团队优秀，设备配置先进，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工程检测技术公司。

➤ 区域优势

公司现具有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门窗幕墙检测、市政桥梁检测等专项检测资质。经过多年的市场锤炼，企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逐年增加，业务区域遍及温州市区及各县。通过多年以来市场渠道的建设和经营，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员工的职业规划设计、职务提升、技术创新奖励等措施保持了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使上述员工的流动比例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整体素质较高、分工合理、凝聚力强，具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了非正常个人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内部业务管理上，建立了完整的管理文件、质量手册及作业指导书，确保各项业务流程的开展都有章可循，各个环节都实现监督可控，实现公司检测流程的公开透明，提高公司的品牌公信力。

(2) 自身竞争劣势

➤ 跨区域业务有待加强

受公司所属行业的资质许可及地区监管性质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温州市及周边地区，区域覆盖范围较小，市场拓展空间有限。公司认识到要发展壮大，必须尽快向更广阔的区域发展，目前已在进行各项技术资质及市场拓展的前期准备，尽快向温州外区域发展。

➤ 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实现发展。由于检测行业需要多方面的资质许可和实验设备，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财力，所以随着公司市场份额、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业务链的延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因此，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一名；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一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元本检测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

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必要的治理文件体系，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权责分明。公司三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研发体系，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系公司合法购进，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房屋为租赁使用，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可以合法使用。公司名下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曾章海，曾章海、汤慈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章海、汤慈爱除控股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不存在其他具有控制关系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章海及其妻汤慈爱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中披露的内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曾章海	董事长	6,500,000	65.00
2	邱信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0	15.00
3	汤慈爱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0	5.00
4	郑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2.00
5	时柏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6	王金毫	监事	-	-
7	汪奔流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8	林余雷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8,700,000.00	87.00

（二）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曾章海与董事汤慈爱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章海先生、汤慈爱女士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2)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曾章海	董事长	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法人股东
曾章海	董事长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持股公司
郑芳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持股公司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10日至2014年9月27日，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董事成员为曾章海、邱信华、杨春香，曾章海任董事长。

2014年9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董事会成员杨春香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郑芳为董事。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章海、邱信华、汤慈爱、郑芳、时柏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章海为董事长。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10日至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仅设监事一名，由陈武担任。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余雷、王金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汪奔流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余雷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10日至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仅设总经理一名，由邱信华担任。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信华为总经理、郑芳为副总经理、汤慈爱为财务总监、时柏江为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内，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系由于股东变化以及正常经营与管理的需要所致，该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经营持续稳定。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仅会就经营问题召开管理层会议、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0559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	300,000.00	51%	51%

2014年04月28日，公司与吴济温共同出资设立了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景硕公司51%的股权。景硕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2014年12月1日景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2014年3月12日景硕公司实收资本为60万元。2014年12月

1日，公司将持有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予个人罗莹，转让后公司持有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不在具有控制权。本公司将景硕公司2014年4月至11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技术研发；网络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器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销售与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电力设施）。

（三）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0,897.77	2,964,124.45	1,885,88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741,984.97	7,152,124.55	5,138,956.00
预付款项	236,062.82	3,847,063.99	394,469.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16,270.33	1,134,369.12	6,755,882.06
存货	2,878,682.01	1,959,653.55	1,813,00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38.67	17,216.00	--
流动资产合计	18,479,636.57	17,074,551.66	15,988,197.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5,283.6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61,630.17	3,834,121.23	3,660,389.3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438.59	19,756.7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7,246.61	1,098,814.49	5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20.79	139,822.52	71,14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3,236.16	5,277,798.66	4,256,529.46
资产总计	23,372,872.73	22,352,350.32	20,244,727.28

资产负债表（合并）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0,000.00	5,530,000.00	6,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61,612.80	2,741,144.62	1,975,943.00
预收款项	227,237.00	2,094,362.68	1,948,484.68
应付职工薪酬	442,420.24	785,984.85	807,112.27
应交税费	965,888.49	1,000,966.42	716,597.7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64,406.50	962,480.94	1,427,39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91,565.03	13,114,939.51	12,925,53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79,404.5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404.51	--	--
负债合计	9,870,969.54	13,114,939.51	12,925,532.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6,2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7,422.60	217,422.60	145,601.01
未分配利润	3,284,480.59	2,819,988.21	2,173,593.98
股东权益合计	13,501,903.19	9,237,410.81	7,319,194.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372,872.73	22,352,350.32	20,244,727.28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01,283.51	27,454,186.89	20,356,558.03
减：营业成本	8,117,223.06	18,421,616.22	13,892,35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0.91	81,443.25	175,579.97
销售费用	632,285.11	1,485,815.88	1,257,095.81
管理费用	1,744,869.30	5,635,796.03	3,400,991.18
财务费用	137,161.31	431,108.45	397,240.43
资产减值损失	264,393.05	208,496.33	215,02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16.33	-1,223.7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65.54	-12,761.3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887.10	1,188,686.99	1,018,271.97
加：营业外收入	170,595.49	91,795.44	103,396.38
减：营业外支出	--	271,209.98	106,39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62,158.5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482.59	1,009,272.45	1,015,274.65
减：所得税费用	162,990.21	342,451.48	324,139.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492.38	666,820.97	691,13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492.38	718,215.82	691,135.62
少数股东损益	--	-51,394.85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4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492.38	666,820.97	691,135.62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6,186.18	26,943,646.56	20,599,88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241.17	8,325,014.23	1,004,07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5,427.35	35,268,660.79	21,603,96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1,546.95	16,477,265.17	11,838,65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5,863.91	6,858,916.20	3,481,77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77.27	745,748.96	457,40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658.07	7,282,345.40	4,458,5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0,846.20	31,364,275.73	20,236,4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418.85	3,904,385.06	1,367,55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607.8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000.00	55,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	255,607.85	1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999.14	3,032,970.40	1,809,09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99.14	3,327,970.40	1,809,09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9.14	-3,072,362.55	-1,624,09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1,200,000.00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30,000.00	6,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	9,630,000.00	6,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950,000.00	5,420,000.00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08.69	433,784.06	398,31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08.69	9,383,784.06	5,818,31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191.31	246,215.94	231,68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6,773.32	1,078,238.45	-24,85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124.45	1,885,886.00	1,910,73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0,897.77	2,964,124.45	1,885,886.00

2015年1-4月份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	--	--	217,422.60	2,819,988.21	--	9,237,41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200,000.00	--	--	217,422.60	2,819,988.21	--	9,237,41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464,492.38	--	4,264,492.38
（一）净利润	--	--	--	--	464,492.38	--	464,492.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	--	--	--	--	3,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0,000.00	--	--	--	--	--	3,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5年1-4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17,422.60	3,284,480.59	--	13,501,903.19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45,601.01	2,173,593.98	--	7,319,19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45,601.01	2,173,593.98	--	7,319,19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	--	71,821.59	646,394.23	-	1,918,215.82
（一）净利润	--	--	--	--	718,215.82	-51,394.85	666,820.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	--	--	--	51,394.85	1,251,394.8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	--	--	--	--	51,394.85	1,251,394.8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1,821.59	-71,821.5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1,821.59	-71,821.5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	--	--	217,422.60	2,819,988.21	--	9,237,410.81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76,487.45	1,551,571.92	--	6,628,05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76,487.45	1,551,571.92	--	6,628,059.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9,113.56	622,022.06	-	691,135.62
（一）净利润	--	--	--	--	691,135.62		691,135.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69,113.56	-69,113.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9,113.56	-69,113.5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45,601.01	2,173,593.98	--	7,319,194.99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0,897.77	2,964,124.45	1,885,88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741,984.97	7,152,124.55	5,138,956.00
预付款项	236,062.82	3,847,063.99	394,469.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16,270.33	1,134,369.12	6,755,882.06
存货	2,878,682.01	1,959,653.55	1,813,00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38.67	17,216.00	--
流动资产合计	18,479,636.57	17,074,551.66	15,988,197.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5,283.6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61,630.17	3,834,121.23	3,660,389.3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438.59	19,756.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7,246.61	1,098,814.49	5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20.79	139,822.52	71,14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3,236.16	5,277,798.66	4,256,529.46
资产总计	23,372,872.73	22,352,350.32	20,244,727.28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0,000.00	5,530,000.00	6,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61,612.80	2,741,144.62	1,975,943.00
预收款项	227,237.00	2,094,362.68	1,948,484.68
应付职工薪酬	442,420.24	785,984.85	807,112.27
应交税费	965,888.49	1,000,966.42	716,597.7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64,406.50	962,480.94	1,427,39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91,565.03	13,114,939.51	12,925,53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79,404.5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404.51	--	--
负债合计	9,870,969.54	13,114,939.51	12,925,532.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6,2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7,422.60	217,422.60	145,601.01
未分配利润	3,284,480.59	2,819,988.21	2,173,593.98
股东权益合计	13,501,903.19	9,237,410.81	7,319,194.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372,872.73	22,352,350.32	20,244,727.28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01,283.51	27,443,424.15	20,356,558.03
减：营业成本	8,117,223.06	18,417,260.76	13,892,35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0.91	81,443.25	175,579.97
销售费用	632,285.11	1,483,461.04	1,257,095.81
管理费用	1,744,869.30	5,526,792.78	3,400,991.18
财务费用	137,161.31	431,171.82	397,240.43
资产减值损失	264,393.05	208,496.33	215,02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16.33	-54,716.3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65.54	-54,716.3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887.10	1,240,081.84	1,018,271.97
加：营业外收入	170,595.49	91,795.44	103,396.38
减：营业外支出	--	271,209.98	106,39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54,322.9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482.59	1,060,667.30	1,015,274.65
减：所得税费用	162,990.21	342,451.48	324,139.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492.38	771,708.41	691,13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4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492.38	771,708.41	691,135.62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6,186.18	26,834,098.82	20,599,88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241.17	8,325,014.23	1,004,07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5,427.35	35,159,113.05	21,603,96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1,546.95	16,477,265.17	11,838,65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5,863.91	6,858,916.20	3,481,77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77.27	745,748.96	457,40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658.07	7,172,797.66	4,458,5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0,846.20	31,254,727.99	20,236,4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418.85	3,904,385.06	1,367,55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607.8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000.00	55,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	255,607.85	1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999.14	3,032,970.40	1,809,09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99.14	3,327,970.40	1,809,09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9.14	-3,072,362.55	-1,624,09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1,200,000.00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30,000.00	6,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	9,630,000.00	6,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950,000.00	5,420,000.00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08.69	433,784.06	398,31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08.69	9,383,784.06	5,818,31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191.31	246,215.94	231,68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6,773.32	1,078,238.45	-24,85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124.45	1,885,886.00	1,910,73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0,897.77	2,964,124.45	1,885,886.00

2015年1-4月份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	--	--	217,422.60	2,819,988.21	--	9,237,41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200,000.00	--	--	217,422.60	2,819,988.21	--	9,237,41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464,492.38	--	4,264,492.38
（一）净利润	--	--	--	--	464,492.38	--	464,492.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	--	--	--	--	3,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0,000.00	--	--	--	--	--	3,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885,265.05	-885,265.0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85,265.05	-885,265.0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5年1-4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17,422.60	3,284,480.59	--	13,501,903.19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45,601.01	2,173,593.98	--	7,319,19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45,601.01	2,173,593.98	--	7,319,19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	--	71,821.59	646,394.23	--	1,918,215.82
（一）净利润	--	--	--	--	718,215.82	--	718,215.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	--	--	--	--	1,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	--	--	--	--	--	1,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1,821.59	-71,821.5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1,821.59	-71,821.5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	--	--	217,422.60	2,819,988.21	--	9,237,410.81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76,487.45	1,551,571.92	--	6,628,05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76,487.45	1,551,571.92	--	6,628,059.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9,113.56	622,022.06	-	691,135.62
（一）净利润	--	--	--	--	691,135.62		691,135.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1,821.59	-69,113.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9,113.56	-69,113.5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45,601.01	2,173,593.98	--	7,319,194.99

(四)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9、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

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分析法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除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组合账款存在回收风险或发生减值外，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

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

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检测项目完工验收时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的核算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

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6、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37.29	2,235.24	2,024.47
负债总计（万元）	987.10	1,311.49	1,292.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0.19	923.74	73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0.19	923.74	731.92
每股净资产（元）	2.18	1.81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1.81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3%	58.67%	63.85%
流动比率（倍）	2.13	1.30	1.24
速动比率（倍）	1.65	0.77	0.5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0.13	2,745.42	2,035.66
净利润（万元）	46.45	66.68	69.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5	66.68	6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0	79.27	6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0	79.27	69.34
毛利率	28.17%	32.90%	31.75%
净资产收益率	3.44%	7.22%	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0%	8.58%	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1	4.41	5.53
存货周转率（次）	3.36	9.77	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54	390.44	13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77	0.27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75%、32.90% 和 28.1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房屋检测项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房屋检测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设建筑节能检测、建设门窗幕墙检测等，其中建设门窗幕墙检测毛利率较高，2014 年该项检测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导致房屋检测整体毛利率上涨。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对检测行业的重视，检测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报价也愈加透明化，公司为了能够稳固市场竞争地位，采取了降价、折扣的形式，故而毛利率有所下降。针对毛利率下降，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同时控制项目的成本支出，预计公司毛利率将会有所回升。随着公司对检测技术的不断开发及更新，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亦将不断提高，规模优势愈显，盈利能力将随着销售的提高而出现更高的增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4%、7.22% 和 3.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7%、8.58% 和 2.10%，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0.14 元和 0.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0.17 元和 0.0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平稳，营业收入呈逐渐增长状态，随着公司新市场的不断开拓，技术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市场的敏感把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空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5%、58.67%和42.2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2015年较2014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将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受该意见影响，公司2015年同期收入有所增长，及时支付了配合单位的款项，使得2015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利用财务杠杆适当负债经营能使公司更快更健康地发展，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4、1.30和2.13，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77和1.65。上述两项财务指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4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同时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了货币资金，使得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另外，随着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及时支付了配合单位等供应商的款项，使得流动负债有所减少。报告期内，流动、速动比率保持平稳且适中，公司偿债能力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3、4.41和1.41。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点：一是公司的客户对象多为政府的市政部门、公路部门、公路桥梁施工公司等，通过招标、委托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桥梁检测等服务。其中很多客户使用国家财政拨款，提供服务后需要在客户组织专家评审、国家财政拨款专项结题后方能收回款项，因此该类应收账款收款周期较长，2014年政府项目有所增加，使得应收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为了稳固及开拓市场，通过销售折扣、延长信用期限等方法稳定客户，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收款周期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10、9.77和3.36。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未完工的项目增多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7元、0.77元及-0.16元。2015年1-4月份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检测项目较多，发生较多的项目支出，部分项目尚在检测当中，尚未收款，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下降。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公司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款项，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所支出的购置款以及取得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是向银行借款用于采购之用以及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投资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是由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等造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这个角度出发，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01,283.51	100.00	27,454,186.89	100.00	20,356,558.03	100.00
其中：房屋检测	8,864,549.68	78.44	20,645,930.57	75.20	15,033,516.07	73.85
桥梁检测	2,436,733.83	21.56	6,808,256.32	24.80	5,323,041.96	26.15
合计	11,301,283.51	100.00	27,454,186.89	100.00	20,356,558.0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等。主要检测项目为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建筑节能检测、市政桥梁检测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检测项目销售稳定且有所上升。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较 2013 年增加 7,097,628.86 元，同比上升约 34.87%，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公司近年来业务不断开拓，积累了良好口碑，公司提供的服务得到更多公司的认可，保持着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指挥部、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的长期合作关系，2014 年公司与上述公司加强了合作关系，增加了检测收入 339.14 万元。二是随着国家对检测行业的重视，201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将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受该意见影响，2014 年新增了温州市南汇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等大客户，新增检测收入 332.64 万元，以及一批中小型企业。

房屋检测收入：房屋检测是指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具体包括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门窗幕墙检测等。2013 年度，公司房屋检测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约为 73.85%；2014 年度，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约为 24.80%，2015 年 1-4 月份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78.44%，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上升，该类别检测收入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近年来致力于该类业务的开拓与发展，故而该类业务比重略有上涨。

桥梁检测收入：桥梁检测服务内容包括旧危桥梁的检测鉴定及加固方案设计、桥梁运行实时监测、桥梁施工阶段监测、桥梁构件的力学性能试验、桥梁结构静荷载试验、桥梁结构动荷载试验等。2013 年度，公司桥梁检测收入占营业

收入总额的比重约为 26.15%；2014 年度，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约为 24.80%，2015 年 1-4 月份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21.56%。该类业务整体较为稳定。

2、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地区\时间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301,283.51	100.00%	27,454,186.89	100.00%	20,356,558.03	100.00%
合计	11,301,283.51	100.00%	27,454,186.89	100.00%	20,356,558.03	100.00%

受检测行业资质区域性认证及监管的原因，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为浙江省内资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浙江省内业务收入，主要分布于温州地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及技术、人员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逐步谋求跨区域及跨地域的业务扩张。

（二）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时间	2015 年 1-4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房屋检测	8,864,549.68	6,541,784.72	26.20%
桥梁检测	2,436,733.83	1,575,438.34	35.35%
合计	11,301,283.51	8,117,223.06	28.17%
产品类别\时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房屋检测	20,645,930.57	13,901,932.76	32.67%
桥梁检测	6,808,256.32	4,393,451.46	35.47%
合计	27,454,186.89	18,421,616.22	32.90%
产品类别\时间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房屋检测	15,033,516.07	10,447,664.13	30.50%
桥梁检测	5,323,041.96	3,444,693.74	35.29%
合计	20,356,558.03	13,892,357.87	31.75%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整体毛利率为31.75%,2014年整体毛利率为32.90%,2015年1-4月份整体毛利为28.17%。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房屋检测项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2015年1-4月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检测行业竞争愈加激烈,报价也愈加透明化,公司为了能够稳固市场竞争地位,采取了降价、折扣的形式,导致了2015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房屋检测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50%、32.67%、26.20%。房屋检测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设建筑节能检测、建设门窗幕墙检测,其中建设门窗幕墙检测毛利率较高,2014年该项检测收入占总体比例有所上升,导致房屋检测整体毛利上涨。2015年1-4月份较2014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检测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对毛利较高的建设门窗幕墙检测、建设建筑节能检测等进行了降价、折扣,以稳定客户资源并获取新的客户。

桥梁检测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5.29%、35.47%、35.35%。报告期内,桥梁检测毛利率较为平稳。桥梁检测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部门及国有企业,该类业务价格较为稳定,因此毛利率未有重大波动。

作为检测行业内主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公司,元本检测近年来业务不断开拓,积累了良好口碑,公司提供的服务得到更多公司的认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建研集团(002398)和九通衢(832033)等相比而言,公司规模化效应还较低,导致毛利率略低,随着公司对检测技术研究力度的加大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契机,公司未来可期。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 时间	2015年1-4月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11,301,283.51	8,117,223.06	28.17%
合计	11,301,283.51	8,117,223.06	28.17%
时间	2014年度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27,454,186.89	18,421,616.22	32.90%
合计	27,454,186.89	18,421,616.22	32.90%
	2013 年度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20,356,558.03	13,892,357.87	31.75%
合计	20,356,558.03	13,892,357.87	31.75%

受检测行业资质区域性认证及监管的原因，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为浙江省内资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浙江省内业务收入，主要分布于温州地区。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三）成本构成及分析

1、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工	1,014,675.38	12.50%	2,716,437.22	14.75%	2,075,685.62	14.94%
费	7,102,547.68	87.50%	15,705,179.00	85.25%	11,816,672.25	85.06%
合计	8,117,223.06	100.00%	18,421,616.22	100.00%	13,892,357.87	100.00%

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工资及配合费支出，材料消耗较小，归入费用列式。报告期内，公司工、费占总成本比重较为平稳，人工支出主要为检测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等；费用主要为检测项目所发生的运输、吊装、配重等支出。公司 2013 年度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85.06%，2014 年度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85.25%，2015 年 1-4 月份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87.50%，营业成本中费用所占比重最大，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人工、配合费用。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工程施工-职工工资；配合费、水电费、折旧、摊销、差旅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工程

施工-配合费等相应明细科目。在检测项目完工时，将该项目所发生的职工工资、配合费支出等结转至营业成本。

(四)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1,301,283.51	27,454,186.89	20,356,558.03	34.87%
营业成本	8,117,223.06	18,421,616.22	13,892,357.87	32.60%
毛利	3,184,060.45	9,032,570.67	6,464,200.16	39.73%
综合毛利率	28.17%	32.90%	31.75%	3.62%
营业利润	456,887.10	1,188,686.99	1,018,271.97	16.74%
利润总额	627,482.59	1,009,272.45	1,015,274.65	-0.59%
净利润	464,492.38	666,820.97	691,135.62	-3.5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4,492.38	718,215.82	691,135.62	3.92%

报告期内，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加了34.87%，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近年来业务不断开拓，积累了良好口碑，公司提供的服务得到更多公司的认可，保持着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二是随着国家对检测行业的重视，201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将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受该意见的影响，2014年新增了温州市南汇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等大客户，以及一批中小型企业。

2014年度毛利率比2013年增长3.62%，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房屋检测项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房屋检测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设建筑节能检测、建设门窗幕墙检测，其中建设门窗幕墙检测毛利率较高，2014年建设门窗幕墙检测收入占总体比例有所上升，导致房屋检测整体毛利上涨。

2014年度营业利润比2013年增长16.74%，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使得营业利润增加了17万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加的同时，积极控制成本、费用等支出。

2014年度利润总额比2013年下降了0.59%，低于营业利润的增长比率，主要原因系2014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大，使得利润总额增长率低于营业利润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利润总额增长率，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账面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大，该处置尚未获得税务局认证，不能税前扣除，使得所得税费用增加，故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利润总额增长率。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1,301,283.51	27,454,186.89	20,356,558.03	34.87%
销售费用	632,285.11	1,485,815.88	1,257,095.81	18.19%
管理费用	1,744,869.30	5,635,796.03	3,400,991.18	65.17%
财务费用	137,161.31	431,108.45	397,240.43	25.19%
期间费用合计	2,502,838.39	7,560,886.00	5,079,824.36	50.1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59%	5.41%	6.18%	-12.3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44%	20.53%	16.71%	22.8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1%	1.57%	1.95%	-7.1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2.15%	27.54%	24.95%	11.33%

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3年有所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销售人员工资与绩效有关，公司根据收款情况对员工进行绩效奖励。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尚未完全收到款项，使得销售人员业绩奖励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是2014年公司搬迁办公地址，购买了较多的办公用品，使得2014年办公费上涨较大；二是2013年公司对新的办公楼进行装修，并于2014年装修完成，按照5年进行摊销，2014年摊销的装修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上涨；三是公司为了稳定管理团队，在2014

年也适当调整了人员工资。公司管理日趋稳定，管理费用整体可控，效率在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和银行手续费，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下降 7.17%。主要原因为 2014 年银行贷款减少。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配比较合理。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研发费用	170,595.49	152,350.00	60,000.00	153.92%
营业收入	11,301,283.51	27,454,186.89	20,356,558.03	34.8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51%	0.55%	0.29%	0.26%

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愈来愈重视对检测技术及信息平台的研究，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故而公司整体研发费用出现较大的增长，研发力度的加大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38 号 1 号楼 1329、1330、1331、1332 室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技术研发；网络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器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销售与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电力设施）	51%	30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元本有限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30 万元，本公司投资 15.3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51%。2014 年 12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的股权转让予罗莹。2015 年 4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予曾章海，转让后元本有限不再持有景硕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65.54	-12,761.36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781.87	11,537.62	--
合计	54,716.33	-1,223.74	--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335.85	-240,639.52	103,39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0,595.49	81,81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1.40	-106,393.7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1,931.34	-167,876.92	-2,997.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0,482.84	-41,969.23	-749.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448.50	-125,907.69	-2,247.9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1,448.50	-125,907.69	-2,247.9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2015年1-4月份非流动资产处置的损益为处置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71,335.85元；2014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汽车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252,177.14元以及处置部分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收益11,537.62元；2013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收益103,396.38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2014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名牌产品认定奖励	10,000.00	瓯海区财政局

温州市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11,814.00	瓯海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13 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	60,000.00	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服务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81,814.00	
2015 年 1-4 月份		
补助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温州市建筑结构性性能综合分析咨询公共服务平台[注]	170,595.49	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淘汰落后产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170,595.49	

注：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温财企[2014]61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淘汰落后产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补助款 30 万元，用以建设温州市建筑结构性性能综合分析咨询公共服务平台，截至期末，该项目已投入 170,595.49 元。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税收滞纳金		-2,171.40		(1)
诉讼赔偿			-106,393.70	(2)
其他		-6,880.00		(3)
合计		-9,051.40	-106,393.70	

(1) 公司的滞纳金主要为公司因疏忽造成不及时缴纳税收所产生，如公司在 2014 年度延期汇算清缴 2013 年度所得税，被当地税务局在 2014 年度征收滞纳金；2014 年度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未及时缴足，被当地税务局在 2014 年度征收滞纳金等。

公司管理层已经意识到以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于各项税收，公司将及时足额的缴纳，以防止以上事项的再次发生。

(2) 诉讼赔偿支出为公司 2009 年 3 月 25 日向武汉市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建筑节能检测设备，后又向该公司购买建筑热工多路温都热流检测仪等设备，合同约定了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2011 年初，公司发现设备产地与合同不一致的质量问题，故停止支付设备的款项。遂武汉市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及滞纳金。

金。2013年4月22日，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武汉市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胜诉，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及滞纳金。本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中级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该案件已终结，公司共支付货款、罚息及诉讼费共计320,888.70元。

(3) 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瑞安分公司车辆违章罚款以及其他应收款核销。

(八) 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130.65	30,865.93	31,406.38
银行存款	5,550,767.12	2,933,258.52	1,854,479.62
合计	5,600,897.77	2,964,124.45	1,885,886.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的银行保证金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373,659.50	100.00	631,674.53	6.7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9,373,659.50	100.00	631,67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73,659.50	100.00	631,674.53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623,086.00	100.00	470,961.45	6.1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7,623,086.00	100.00	470,961.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23,086.00	100.00	470,961.45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427,510.00	100.00	288,554.00	5.3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5,427,510.00	100.00	288,55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账款				

合计	5,427,510.00	100.00	288,554.00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8,415,040.50	89.77	420,752.03	7,994,288.47
1-2年(含2年)	542,324.00	5.79	54,232.40	488,091.60
2-3年(含3年)	257,287.00	2.74	77,186.10	180,100.90
3-4年(含4年)	159,008.00	1.70	79,504.00	79,504.00
合计	9,373,659.50	100.00	631,674.53	8,741,984.97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462,975.00	84.78	323,148.75	6,139,826.25
1-2年(含2年)	1,001,103.00	13.13	100,110.30	900,992.70
2-3年(含3年)	159,008.00	2.09	47,702.40	111,305.60
合计	7,623,086.00	100.00	470,961.45	7,152,124.55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083,940.00	93.67	254,197.00	4,829,743.00
1-2年(含2年)	343,570.00	6.33	34,357.00	309,213.00
合计	5,427,510.00	100.00	288,554.00	5,138,956.00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两类：

(1) 招投标模式

公司招投标模式销售，面向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等。主要检测服务包括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

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市政桥梁检测等，该类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良好。此类业务的承接，主要通过网络、电话及其他公开资料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项目信息、招标公告等），反馈至公司，由公司业务拓展部制作检测方案跟进招投标，并最终获得订单。其中很多客户使用国家财政拨款，提供服务后需要在客户组织专家评审、国家财政拨款专项结题后方能收回款项，因此该类应收账款收款周期较长。虽然该应收款存在时间较长，但由于客户的信用良好，款项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2）客户委托模式

公司客户委托模式，面向的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及个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有品牌优势，并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基础。通过对客户的持续跟踪，及时获悉客户的最新需求。此外，公司也利用网络资源作为销售辅助渠道，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发布公司能力信息，以此获取企业客户。对于此类客户，检测周期较长的项目，需要分批次出具检测报告的，公司在出具阶段性检测报告后，委托方根据阶段性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工程量支付相应款项，其余部分作为尾款留待全部检测报告出具后一并支付；检测项目工期较短的，由公司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后，委托方一次性向公司出具发票并付清全部费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苍南县沿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916.00	1 年以内	8.81
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80,130.00	1 年以内	5.12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850.00	1 年以内	4.62
温州市龙湾区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390,160.00	1 年以内	4.16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731.50	1 年以内	3.90
合计		2,494,787.50		26.6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
-------	------	----	----	------

	关系			比例 (%)
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63,330.00	1 年以内	8.7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33.00	1 年以内	6.49
温州市龙湾区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489,530.00	1 年以内	6.42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850.00	1 年以内	5.68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731.50	1 年以内	4.80
合计		2,446,474.50		32.0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 (%)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000.00	1 年以内	9.10
温州市南汇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655.00	1 年以内	8.76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134.00	1 年以内	8.42
温州市龙湾区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300,970.00	1 年以内	5.55
温州市瓯海梧白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8,495.00	1 年以内	4.76
合计		1,986,254.00		36.59

(三) 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062.82	100.00	3,847,063.99	100.00	394,469.39	100.00
合计	236,062.82	100.00	3,847,063.99	100.00	394,469.39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采购物资所预付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预付款占资产总额比重仅为 1.01%, 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不存在异常、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932.41	1年以内	57.58
红旭集团股份公司温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800.00	1年以内	35.9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 电公司	非关联方	7,564.28	1年以内	3.20
北京海城通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1年以内	1.61
ETC 高速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2,837.70	1年以内	1.20
合计		234,934.39		99.5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罗惠芳	非关联方	2,590,000.00	1年以内	67.32
舒洁如	非关联方	930,000.00	1年以内	24.17
李勇军	非关联方	195,500.00	1年以内	5.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	非关联方	83,675.14	1年以内	2.18
温州市鹿城区洪殿永程电脑店	非关联方	26,72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3,825,895.14		99.4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李勇军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5.35
深圳市江能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11.00	1年以内	20.61
常州市汉格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2.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953.39	1年以内	11.40
温州市天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0.00	1年以内	6.56
合计		302,144.39		76.6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分公司款项为预付的购油卡费，油卡在实际消费的时候，按照实际消费的金
额开票。红旭集团股份公司温州分公司款项为预付的购车款。国网浙江省电力

公司温州供电公司预缴的电费。北京海城通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招投标网站的会员费。ETC 高速公路管理局款项为预存 ETC 高速过路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中，预付罗惠芳、舒洁如款项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主要用于采购进口的实验室检测设备，后由于该设备受市场的影响且公司暂不需该设备，故而期后收回该预付款。李勇军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项目配合费用，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负责地基检测吊装及配重运输的服务。温州市鹿城区洪殿永程电脑店款项为预付的电脑购置款，期末电脑尚未全部到货安装完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中，预付深圳市江能发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搬迁办公地址所预付的设备安装款。常州市汉格木业有限公司及温州市天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为新办公楼装修及采购办公用品的预付款。

3、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08,278.95	100.00	192,008.62	15.89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208,278.95	100.00	192,008.62	15.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8,278.95	100.00	192,008.62	15.89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22,697.77	100.00	88,328.65	7.2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222,697.77	100.00	88,328.65	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22,697.77	100.00	88,328.65	7.22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43,667.33	13.84	62,239.77	6.60
关联方组合	5,874,454.50	86.16		
组合小计	6,818,121.83	100.00	62,239.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18,121.83	100.00	62,239.77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04,592.76	41.76	25,229.64	479,363.12
1-2年(含2年)	221,634.39	18.34	22,163.44	199,470.95
2-3年(含3年)	482,051.80	39.90	144,615.54	337,436.26
合计	1,208,278.95	100.00	192,008.62	1,016,270.3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78,822.57	55.52	33,941.13	644,881.44
1-2年(含2年)	543,875.20	44.48	54,387.52	489,487.68

合计	1,222,697.77	100.00	88,328.65	1,134,369.1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42,539.33	68.09	32,126.97	610,412.36
1-2年(含2年)	301,128.00	31.91	30,112.80	271,015.20
合计	943,667.33	100.00	62,239.77	881,427.56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81,740.00	2-3年	23.32
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68,000.00	1年以内	13.90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25,081.80	2-3年	10.35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8,570.00	1年以内	4.85
苍南县龙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14
合计			683,391.80		56.5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81,740.00	1-2年	23.04
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2.27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25,081.80	1-2年	10.23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8,570.00	1年以内	4.79
温州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中心龙湾分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09
合计			665,391.80		54.42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	--------	-------	----	----	------------

					例(%)
曾章海	关联方	暂借款	5,874,454.50	1年以内	86.51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81,740.00	1-2年	4.13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25,081.80	1年以内	1.83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8,800.00	1年以内	0.57
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7,805.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6,357,881.30		93.24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关联方借款等。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为温州市广化路安置房建设工程ABCD地块工程基桩检测服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该项目于2012年签订，由于该项目安置房建设尚未完工，检测项目尚未结束，故而该笔保证金尚未收回。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余额均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余额主要为租赁办公用房的押金。苍南县龙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额为公司投标其苍南县龙港新城A1区市政道路及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温州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中心龙湾分中心余额为行政审批中心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暂借款。曾章海余额主要为其向本公司暂借的款项，由于2013年公司经营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严格的经营管理体系，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后公司认识到占用公司资金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于2014年底前归还了暂借款，并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余额均为检测项目履约保证金。

（五）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2,878,682.01	--	1,959,653.55	--	1,813,004.37	--
合计	2,878,682.01	--	1,959,653.55	--	1,813,004.37	--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司的主要检测资质包括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市政桥梁检测等检测资质。公司主要成本支出主要是检测项目配合单位的配合费支出。工程施工主要为处在检测过程中的未完工检测项目已发生的成本。

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增加较多的工程检测项目，如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永嘉段工程建设拆迁安置房检测项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潘桥街道办事处三产建设指挥部-F-19A地块潘桥街道桐岭等16个村三产返回安置房工程检测项目，目前检测项目尚在进行当中，使得期末存货余额上涨。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10、9.77和3.36。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大型项目不断增加，期末未完工的项目增多所致。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	5,738.67	17,216.00	
合计	5,738.67	17,216.00	

其他流动资产为职工宿舍预缴的房租。该宿舍每年租金为34,432.00元，公司2014年7月预缴一年房租，租赁期为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

（七）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283.67		169,218.13	-16,065.54	
合计	185,283.67		169,218.13	-16,065.54	

(续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4月30日账面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	--	--	--	--	--
--	--	--	--	--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95,000.00	96,954.97	-12,761.36	
合计	--	295,000.00	96,954.97	-12,761.36	

(续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4月30日账面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	--	--	--	185,283.67	--
--	--	--	--	185,283.67	--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原为本公司控制的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04月28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本公司投资15.3万元，占股份总额的51%。后公司经过增资与转让，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24万元，占实际出资总额的40%。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的股权计24万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予关联方曾章海，转让后不再持有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00	19-31.67
机器设备	5	5.00	19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1)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7,681,847.33	7,382,848.19	6,743,533.34
机器设备	4,007,467.68	4,005,074.52	3,756,234.77
运输工具	2,360,304.78	2,069,993.67	2,116,636.18
办公设备	1,314,074.87	1,307,780.00	870,662.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20,217.16	3,548,726.96	3,083,143.97
机器设备	2,443,633.97	2,210,047.96	1,713,263.89
运输工具	917,486.87	767,275.72	1,044,667.93
办公设备	659,096.32	571,403.28	325,212.1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1,630.17	3,834,121.23	3,660,389.37
机器设备	1,563,833.71	1,795,026.56	2,042,970.88
运输工具	1,442,817.91	1,302,717.95	1,071,968.25
办公设备	654,978.55	736,376.72	545,450.2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681,847.33 元，累计折旧为 4,020,217.1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661,630.17 元。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相应的有所增加。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

本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

2、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1,444.44	--	--	21,444.44
其中：软件	21,444.44	--	--	21,444.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87.69	1,318.16		3,005.85
其中：软件	1,687.69	1,318.16		3,005.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756.75			18,438.59
其中：软件	19,756.75			18,438.5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21,444.44	--	21,444.44
其中：软件	--	21,444.44	--	21,444.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687.69	--	1,687.69
其中：软件	---	1,687.69	--	1,687.6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19,756.75
其中：软件	--	--	--	19,756.75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21,444.44元，累计摊销为3,005.85元，净值为18,438.59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用友财务软件，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净残值。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4月30日不存在减值情况，为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3年对办公楼进行了装修，并于2014年1月完工，并按5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零。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4.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1,098,814.49	--	91,567.88	--	1,007,246.6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525,000.00	848,518.11	274,703.62	--	1,098,814.49	--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	525,000.00	--	--	525,000.00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23,683.15	205,920.79	559,290.10	139,822.52	350,793.77	71,140.09
合计	823,683.15	205,920.79	559,290.10	139,822.52	350,793.77	71,140.09

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由于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及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瓯南分公司所得税采用的是定额征收，故分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9,290.10	264,393.05	--	--	823,683.15
合计	559,290.10	264,393.05	--	--	823,683.1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0,793.77	208,496.33	--	--	559,290.10
合计	350,793.77	208,496.33	--	--	559,290.1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5,772.97	215,020.80	--	--	350,793.77
合计	135,772.97	215,020.80	--	--	350,793.77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530,000.00	5,530,000.00	5,25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
合计	5,530,000.00	5,530,000.00	6,050,000.00

1、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及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400,000.00	2014.8.19	2015.8.18	7.92%	曾章海及汤慈爱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	2014.8.5	2015.7.31	7.9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640,000.00	2014.6.30	2015.6.30	7.80%	章爱珠、曾启明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900,000.00	2014.7.3	2015.7.3	7.8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2,590,000.00	2014.8.1	2015.8.1	7.80%	汤云姆、蔡小连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合计	5,530,000.0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及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400,000.00	2014.8.19	2015.8.18	7.92%	曾章海及汤慈爱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开发	1,000,000.00	2014.8.5	2015.7.31	7.92%	

区支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640,000.00	2014.6.30	2015.6.30	7.80%	章爱珠、曾启明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900,000.00	2014.7.3	2015.7.3	7.8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2,590,000.00	2014.8.1	2015.8.1	7.80%	汤云姆、蔡小连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合计	5,530,0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800,000.00	2013.6.24	2014.6.24	7.920%	曾章海及汤慈爱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800,000.00	2013.7.4	2014.7.4	7.560%	汤云姆、蔡小连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750,000.00	2013.7.4	2014.7.4	7.560%	曾章海及汤慈爱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1,200,000.00	2013.7.9	2014.7.9	7.560%	汤云姆、蔡小连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800,000.00	2013.7.22	2014.7.22	7.560%	章爱珠、曾启明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900,000.00	2013.7.29	2014.7.29	7.560%	章爱珠、曾启明以其自有房屋抵押提供担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500,000.00	2013.10.11	2014.10.11	7.920%	信用借款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300,000.00	2013.12.9	2014.12.9	7.920%	信用借款
合计	6,050,000.00				

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62,702.80	2,452,234.62	1,858,343.00
1-2 年（含 2 年）		276,610.00	117,600.00

2-3年(含3年)	186,610.00	12,300.00	
3-4年(含4年)	12,300.00		
合计	661,612.80	2,741,144.62	1,975,943.00

2015年4月30日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的原因在于2014年中央编办、质检总局下发《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该意见要求政府转变职能，政企分开及有序的开放市场。受该意见影响，公司2015年同期收入有所增长，及时支付了配合单位的款项，使得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下降。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宝	177,000.00	采购货款	26.75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50,000.00	采购货款	22.67
瑞安市建设建工起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采购货款	15.11
温州清胜起重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4,300.00	采购货款	12.74
浙江路达机械仪器有限公司	27,500.00	设备款	4.16
合计	538,800.00		81.43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江县华源物流有限公司	1,081,081.08	采购货款	39.44
温州正勤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341,763.50	采购货款	12.47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38,543.69	采购货款	8.70
温州市深远装饰有限公司	228,564.00	装修款	8.34
金坛市岸头村诚迅土木工程仪器材料经营部	222,013.59	采购货款	8.10
合计	2,111,965.86		77.05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伯云	390,210.00	采购货款	19.75
马正勤	334,125.00	采购货款	16.91

汪昆仑	330,000.00	采购货款	16.70
刘满群	250,000.00	采购货款	12.65
李宝	208,704.00	采购货款	10.56
合计	1,513,039.00		76.57

期末余额系正常采购及检测配合费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异常应付账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多数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李宝主要负责地基、桩基检测取心工作，该款项账龄在 1 年以上，主要由于配合价格存在争议，目前正在协商当中；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小项目复合地基检测的配合工作；瑞安市建设建工起重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瑞安地区桩基检测的配重工作；温州清胜起重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苍南、平阳地区桩基检测的配重工作；浙江路达机械仪器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余江县华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地基检测的运输及配重费用；温州正勤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温州地区吊装及运输工作；温州市深远装饰有限公司为发票未到，暂估的装修费用；金坛市岸头村诚迅土木工程器材材料经营部为机器设备的采购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马正勤、陈伯云及汪昆仑主要负责温州地区吊装、配重及运输工作；刘满群主要负责温州龙湾区吊装工作。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7,237.00	1,644,838.00	1,817,684.68
1-2 年		449,524.68	130,800.00
合计	227,237.00	2,094,362.68	1,948,484.68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平阳县安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2.00

海峡金岸集团有限公司	45,050.00	19.83
浙江爱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225.00	18.14
温州元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750.00	5.61
温州市瑞云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7,400.00	3.26
合计	156,425.00	68.84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376,493.00	17.98
温州市潘桥国际物流基地	155,360.00	7.42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	6.49
温州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20.00	6.32
温州欧德门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990.00	6.21
合计	930,163.00	44.42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温州市潘桥国际物流基地	393,930.00	20.22
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	272,635.00	13.99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188,640.00	9.68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188.68	6.07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	4.26
合计	1,056,393.68	54.22

期末余额均是检测项目预收的货款，无大额、异常预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766,886.99	1,947,763.61	2,291,328.22	423,322.3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9,097.86	94,535.69	94,535.69	19,097.86
合计	785,984.85	2,042,299.30	2,385,863.91	442,420.2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88,014.41	6,597,858.18	6,618,985.60	766,886.9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9,097.86	239,930.60	239,930.60	19,097.86
合计	807,112.27	6,837,788.78	6,858,916.20	785,984.8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0,001.00	3,905,051.41	3,297,038.00	788,014.4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716.33	191,117.86	184,736.33	19,097.86
合计	192,717.33	4,096,169.27	3,481,774.33	807,112.27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8,609.27	1,527,057.81	1,871,434.74	394,232.34
二、职工福利费		279,561.96	279,561.96	
三、社会保险费	28,277.72	95,395.84	94,583.52	29,090.0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322.68	83,285.62	82,473.30	28,135.00
2. 工伤保险费		7,267.52	7,267.52	
3. 生育保险费	955.04	4,842.70	4,842.70	955.04
四、住房公积金		40,018.00	40,018.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5,730.00	5,730.00	
合计	766,886.99	1,947,763.61	2,291,328.22	423,322.3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0,755.29	5,742,259.36	5,774,405.38	738,609.27
二、职工福利费		410,644.04	410,644.04	
三、社会保险费	17,259.12	200,365.78	189,347.18	28,277.7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304.08	184,238.65	173,220.05	27,322.68
2. 工伤保险费		6,003.81	6,003.81	
3. 生育保险费	955.04	10,123.32	10,123.32	955.04
四、住房公积金		81,349.00	81,349.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163,240.00	163,240.00	
合计	788,014.41	6,597,858.18	6,618,985.60	766,886.99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缴费金额	2015年4月30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84,761.32	16,710.26
失业保险	9,774.37	2,387.60
合计	94,535.69	19,097.8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4,099.40	16,710.26
失业保险	25,831.20	2,387.60
合计	239,930.60	19,097.8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缴费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1,641.77	16,710.26
失业保险	23,094.56	2,387.60
合计	184,736.33	19,097.86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54,342.57	694,377.46	522,601.23
增值税	86,612.91	262,202.33	161,83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0.54	18,354.17	12,939.10
教育费附加	5,143.24	13,110.11	9,242.21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72.94	5,665.73	599.95
其他[注]	7,016.29	7,256.62	9,379.73
合计	965,888.49	1,000,966.42	716,597.72

注：其他为地方水利基金和印花税。

（六）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65,887.91	962,480.94	1,427,394.62
1-2年	298,518.59		
合计	864,406.50	962,480.94	1,427,394.6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1-2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分公司向分公司管理层的暂借款，分公司已注销，公司已准备将该款项归还。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曾章海	259,612.35	30.03
郑秋慧	245,000.00	28.34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305.74	11.84
叶少丹	24,500.00	2.83
员工基金	24,201.59	2.80
合计	655,619.68	75.84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曾章海	467,662.35	48.59
郑秋慧	245,000.00	25.46
叶少丹	24,500.00	2.55
员工基金	20,223.59	2.10
朱永瑞	2,000.00	0.21

合计	759,385.94	78.91
----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小瑞	549,000.00	38.46
李加	250,950.00	17.58
任永胜	127,000.00	8.90
颜光西	125,000.00	8.76
社保公积金	10,444.62	0.73
合计	1,062,394.62	74.4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曾章海款项主要为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减缓银行借款偿付利息的压力，而替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郑秋慧、叶少丹款项主要为分公司经营的暂借款，期末分公司已经注销，该款项已准备归还；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租赁办公楼的预提租金；员工基金款项是员工奖惩的基金，用于奖励工作优秀者及员工聚餐等支出。

5、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七）递延收益

1、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179,404.51		
合计	1,179,404.51		

2、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注 1]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建筑结构性能综合分析咨询公共服务平台[注 2]		300,000.00	170,595.49		129,404.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0,000.00	170,595.49		1,179,404.51	

注 1：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联合颁发的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支持项目 105 万元，补助公司温州市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份收到该补助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平台尚未投入资源进行开发。

注 2：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温财企[2014]61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淘汰落后产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补助款 30 万元，用以建设温州市建筑结构性性能综合分析咨询公共服务平台，截至期末，该项目已投入 170,595.49 元。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6,2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17,422.60	217,422.60	145,601.01
未分配利润	3,284,480.59	2,819,988.21	2,173,59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01,903.19	9,237,410.81	7,319,194.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501,903.19	9,237,410.81	7,319,194.99

（一）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部分“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二）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曾章海、汤慈爱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章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0%，通过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99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汤慈爱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曾章海及汤慈爱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78.60%。曾章海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公司董事长。汤慈爱女士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304000162393	公司股东	
汤慈爱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邱信华		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	
郑芳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时柏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汤云姆		公司股东汤慈爱之亲属	
蔡小连		公司股东汤慈爱之亲属	
曾启明		公司控股股东曾章海之亲属	
章爱珠		公司控股股东曾章海之亲属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304000130706	控股股东曾章海投资的企业	(1)
---------------	-----------------	--------------	-----

(1)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30304000130706，初始注册资本 3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技术研发；网络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器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销售与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电力设施）。2015 年 4 月 29 号，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曾章海，转让后公司对其不在具有重大影响。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无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处置对外投资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将持有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计 240,000.00 元（实缴金额）以人民币 240,000.00 元转让予曾章海，转让后本公司不在持有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技术研发；网络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器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销售与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电力设施）。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公司为了更好的发展自身主营业务，决定将其持有景硕公司股权转让。转让当日，景硕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89,997.05 元，公司占其 40% 份额为 155,998.82 元，低于转让价款 240,000.00 元，不存在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③ 关联方担保

2014年7月，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曾章海、汤慈爱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85313201400029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产为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融资限额2,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4年7月，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汤慈爱之父母汤云姆、蔡小连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温银735002014年高抵字0002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产为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融资限额3,7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2012年8月，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曾章海之父母曾启明、章爱珠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温银735002012年高抵字0003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产为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融资限额2,68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2011年3月，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汤慈爱之父母汤云姆、蔡小连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温银7352011年高抵字0005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产为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融资限额6,2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11年3月2日至2014年3月2日。

2011年7月，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曾章海、汤慈爱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温银7352011年高抵字00012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产为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融资限额3,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11年7月14日至2013年7月13日。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关联方余额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曾章海					5,874,454.50	86.16%
其他应付款：						

曾章海	259,612.35	30.03%	467,662.35	48.59%		
-----	------------	--------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曾章海系其向公司的暂借款。由于 2013 年公司经营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严格的经营管理体系，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后公司认识到占用公司资金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于 2014 年底前归还了暂借款，并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应付款余额是曾章海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的发展，减缓公司银行借款偿还利息的压力，替公司承担部分借款利息。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中，处置对外投资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较小，避免了由于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只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被评估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5年05月1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501,903.19元，评估值为15,933,891.71万元，增值2,431,988.52元，增值率为18.01%。

评估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第三部分”之“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8日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方路38号1号楼1329、1330、1331、1332室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技术研发；网络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器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销售与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电力设施）	51%	30

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04月28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号：330304000130706；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济温，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吴济温	14.70	49.00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0	51.00
合计	30.00	100.00

2014年12月1日，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7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增加到位。增资后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吴济温	200.00	40.00
罗莹	100.00	20.00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12月1日，公司将持有的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1%的股权转让予罗莹；吴济温将其持有的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的股权转让予罗莹。转让后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吴济温	20.00	40.00
罗莹	10.00	20.00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年4月29日,公司将持有温州市景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的股权计24万元(实缴金额)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予曾章海,转让后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吴济温	200.00	40.00
罗莹	100.00	20.00
曾章海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 特殊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依赖风险

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温州市,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目前,公司在巩固主营业务区域市场地位的同时,正准备拓展省内外市场,在新进市场培育成熟前,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对区域性市场依赖较大的风险。如果温州市场出现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巩固温州现有业务的同时,也正积极布局温州以外的检测市场,公司密切关注快速发展的中西部地区和“一带一路”的建设效应,公司将适时在相关地区设立服务站或实验室,建立公司自身的检测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便利式服务。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随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民营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但也会有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个行业,申请检测资质,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上迅速取得竞争优势,不仅存在

既有市场份额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而且存在检测认证项目价格下调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行业市场运行方面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顺应行业技术、行业标准规范发展变化的要求，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新业务的开发进度，大力拓展公司业务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公司坚持以诚信理性的经营行为树立优秀新兴企业的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的社会价值和公信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知名和受信赖的企业。

3、人才流失风险

检测认证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需求较高，不论是新检测项目的涌现，还是新检测设备的运用，都需要高端技术人才。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引进的政策与机制、营造人才成长的环境、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体系、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等方式来实现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公司在加大研发力度的同时，通过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式，保护公司的利益。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制度，以防止核心技术的外泄，并与核心岗位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防内部泄密。

4、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检测机构进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必须取得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CMA)资质，公司现有的浙江省建筑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4月24日，计量认证(CMA)资质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虽然公司具备持续取得上述资质证书的相关条件，但是如果上述资质到期后未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检测环境、设备设施及相关检测人员等，严格执行相应的业务标准检测，加强检测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提前做好资质认定和计量认证(CMA)资质续期审查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5、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27,510.00元、7,623,086.00元和9,373,659.50元，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递增的态势，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金额的上升，则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会相应增加。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客户资金安排计划情况，加强账款催收力度，避免账龄进一步拉长。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曾章海、汤慈爱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章海直接持有公司 65.00% 的股份，通过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9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汤慈爱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曾章海、汤慈爱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78.6%。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一般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都将加大，如果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因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不断提升管理者综合素质、改善组织结构以及管理过程，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未来发展中秉承“严格律己，服务至上”的理念，实施“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谋发展”的发展战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从事检测工作，确保检测试验成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准确性，元本检测将全力以赴，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具有国内一流公信力的检测机构。公司将围绕核心专业技术团队的建设工作来逐步推动实现专业化的发展战略。

（二）整体经营目标

2015年至2017年间，公司将力争实现主营业务业绩的快速增长，逐步丰富公司的检测业务领域，并强化自身的品牌优势；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速度，不断推动新业务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化参与市场竞争的层次与水平，拓展营销网络，扩大市场份额。

在具体业务目标上，公司争取实现房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市政桥梁检测业务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还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争取在新业务的拓展及销售上取得突破，提高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发展计划及实现措施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温州市场深入开发为主，逐步在其它城市建立营销网点和办公网点，负责开拓市场及业务。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建立以市场策划、队伍建设、市场营销、售前售后服务为一体的营销体系：

第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力度，加强以客户为中心，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要的市场销售体系的建设。

第二、公司通过以客户为中心的售前售后服务，不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将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到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等层面，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全方位跟踪与服务，获得与客户的协同发展；

第三、树立品牌，成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知名和受信赖的企业；以诚信理性的经营行为树立优秀新兴企业的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的社会价值和公信力。

2、技术发展及业务开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立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研发与销售，加强新技术研发与新业务的开发，进一步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为继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几点：第一、公司将及时跟进行业技术、标准创新发展的动态，加快现有设备的更新换代力度，努力保持公司业务的技术领先性；第二、公司将通过拓展现有业务的应用领域和申请新检测业务并举的方式，增加公司业务在多个领域的应用；第三、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有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多种措施为其创造学习、交流平台，并继续加强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公司技术、业务的开发速度。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研发团队正在申请建设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和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目前，公司建设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业务和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业务已经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

3、人才发展计划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人才的积累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注重培养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努力形成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并接受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

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引进的政策与机制、营造人才成长的环境、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体系、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等方式来实现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

4、市场竞争策略

针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将通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扩大营销网络等方式巩固、发展市场地位。公司在稳步提高原先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增加新业务、新领域、新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细分业务市场、加强服务综合性、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等措施，增强公司专业服务能力并快速占领新市场。

第五章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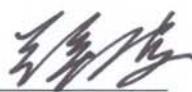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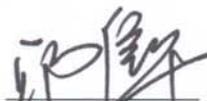
(正文完)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曾章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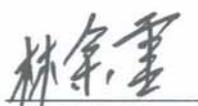

邱信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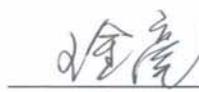

汤慈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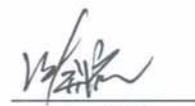

郑芳


时柏江

全体监事：


林余雷


王金毫


汪奔流

高级管理人员：


邱信华


汤慈爱


时柏江


郑芳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

侯彤

项目小组成员：

侯彤 郑北星 毛以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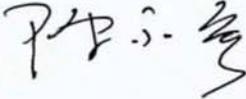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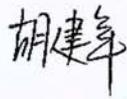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哈长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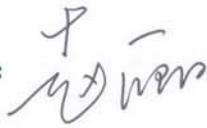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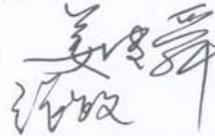
林锋：



经办律师：

姜传舜：

张敏：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5年8月10日

